

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传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70,457,521.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60,16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630,843.5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包括对未来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4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明阳智能、公司、本集团、本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明阳	指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风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传卫、吴玲、张瑞
能投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山瑞信	指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股东
海南博蕴	指	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股东
北海瑞悦	指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股东
Keycorp	指	Keycorp Limited，公司关联股东
First Base	指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关联股东
Wiser Tyson	指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公司关联股东
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新增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新增的装机容量
MySE	指	基于 SCD 技术开发的 Mingyang Super Energy 系列三叶片风电机组，是公司针对低风速、山地、海上等复杂自然环境特征的风电场开发设计，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小体积、轻量化、便于运输、吊装等特性的风力发电机组
MW 和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
MWp、MWP	指	MWp 是设定的装机容量单位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绿电	指	在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近零或等于零的电能量，比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地热能发电等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阳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Y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奎	郑洁珊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	(0760) 28138459	(0760) 28138459
传真	(0760) 28138974	(0760) 28138974
电子信箱	wangchengkui@mywind.com.cn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myse.com.cn/">https://www.myse.com.cn/</a>
电子信箱	myse@mywind.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温博远、黄宇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镭、彭立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见注释

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094,969,264.43	27,158,316,717.94	40.27	28,123,843,438.14	27,859,076,459.80
利润总额	636,368,238.53	414,831,599.80	53.40	362,477,760.17	354,653,48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73,732.73	346,114,493.48	90.65	376,722,128.30	372,451,2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46,939.49	175,406,114.24	178.18	204,546,989.70	205,768,7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072,069.59	-2,403,166,821.84	不适用	-2,590,267,971.93	-2,591,549,270.7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17,003,412.97	26,237,473,763.09	0.30	27,533,641,651.71	27,422,713,697.82
总资产	96,853,624,816.70	86,794,501,247.32	11.59	84,246,306,841.71	83,861,255,864.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187.5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31	增加1.18个百分点	1.34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66	增加1.18个百分点	0.73	0.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03,617,576.77	9,439,155,196.06	9,160,920,131.66	11,791,276,3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60,615.88	307,866,467.57	155,829,868.51	-105,883,2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783,375.53	198,565,195.71	95,261,837.01	-92,663,4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22,594.43	-1,325,084,086.34	-1,422,581,241.67	-612,084,147.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677.13		-42,986,756.60	-52,058,2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27,557.30		108,136,587.87	72,210,29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063,685.11		-15,418,499.27	-21,921,16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39,335.09		172,750,440.54	190,413,258.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7,781.97		31,295,190.41	17,750,641.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15,776,059.8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75,172.48		-6,282,558.76	20,164,96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82,622.44		47,877,387.66	38,456,34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905.82		28,908,637.29	152,154.79
合计	171,926,793.24	-	170,708,379.24	172,175,138.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12,051,089.34	378,592,265.07	88.07	407,722,853.55	400,942,315.21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821.44	1,353,210,184.11	1,352,027,362.67	72,706,097.91
应收款项融资款	964,286,203.65	955,117,792.00	-9,168,41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963,004.53	82,904,416.77	-49,058,587.76	3,348,171.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540,590.66	501,095,378.15	-114,445,212.51	104,347,663.92
合计	1,712,972,620.28	2,892,327,771.03	1,179,355,150.75	180,401,933.39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的主旋律下,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供给侧实现低碳目标的关键力量,备受各方关注。2025年受外部环境与产业技术突破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可再生能源行业延续快速稳健的发展态势,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与此同时,在国家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明阳智能始终秉承“创新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的企业使命,以“做全球清洁能源智慧化、普惠制的领导者”为愿景,致力于成为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双轮驱动,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坚守高端装备自主创新的战略定力,坚定实施“风光储氢燃”一体化战略布局,稳步推进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模式,持续深耕海上与海外“两海战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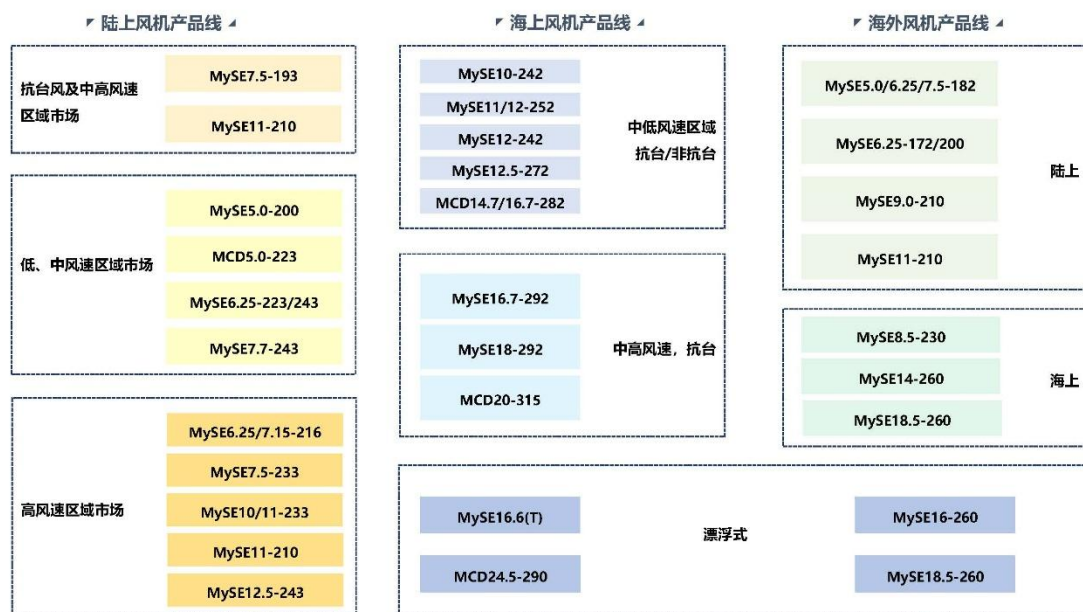
##### (一) 风电机组制造业务

明阳智能风电机组制造板块涵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针对低温、沙尘、台风、盐雾、高原等不同应用场景,研发适应不同气候条件的陆上和海上风机,形成“覆盖当前,着眼未来”的多产品布局。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构建了涵盖整机制造及叶片、齿轮箱、逆变系统、控制系统、升压系统、柔性直流输出系统等核心部件的风电产业集群,凭借全产业链集群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势,致力于打造定制化设计与高可靠性并存的智能装备,成为全球一流的新能源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海上风电领域,公司的海上系列机组针对我国不同海域定制化设计,为完全自主研发的海上抗台风型超大风电机组,连续多年荣获“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全球最佳叶片”“全球最佳传动链”等国际奖项。公司创新提出漂浮式风机概念,从全球首台 MySE5.5MW 抗台风型漂浮式风机,到实现离岸 100 公里、水深 100 米“双一百”突破的 MySE7.25MW 深远海漂浮式风机,再到全球单体容量最大的 16.6MW 独创漂浮式平台“明阳天成号”,以及“新领军计划”下推出的新一代中速紧凑半直驱技术 MCD 及场景化标杆机型、全球首款 50MW 级“Ocean X 天成平台”,持续突破海上风电技术边界。

陆上风电领域,公司遵循“高效率、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的“两高一低”原则,研发的陆上机组广泛应用于我国三北及“沙戈荒”区域、中东南区域、黔东南区域、东南沿海抗台风区域及川藏高原区域等。机组可针对不同风资源特性和地质条件定制化匹配,在严苛环境下实现全生命周期高效电力输出,具备全场景环境适用性。公司不同系列风机包含多种叶轮直径,适应不同地域风况;在同一叶轮直径基础上,推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的不同系列机组。

图：明阳智能风电整机产品线



## (二) 新能源电站发电与售电业务

在新能源电站运营环节，公司通过建立新能源电站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对新能源电站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并结合物联网、云存储及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远程监控、在线状态监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光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新能源电站运营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后市场服务价值链核心团队，覆盖新能源电站的基础定检、运维、优化等高端服务板块。在保障新能源电站运营的前提下，通过提升新能源电站发电量，实现提升公司运营新能源电站发电收入的目标。

在售电业务上，公司通过开展代理购电业务及需求侧响应管理服务获得售电利润。代理购电业务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参与集中竞价或双边协商购电，与电力用户签订约定电价及价差比例分成等获取动态电价差收益，并结合中长期合同、现货交易管理等方式对冲市场风险；需求侧响应管理服务通常适用于灵活性负荷用户，通过辅助服务市场的用户侧响应为系统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电源保障等功能服务。

## (三) 新能源电站产品销售业务

在新能源电站环节，公司基于“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理念，以“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转让一批”为主要的经营模式。依托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模式，实现了“风资源溢价”、“风电产品销售”和“EPC价值”等多重价值量的兑现。

## (四) 其他业务

除以上主营业务外，公司围绕新能源专精特新领域进行了相关的拓展，包含光伏产业、电力电子与储能产业、氢能产业、智慧能源与数字能源产业等。

在光伏领域，公司对相关业务优化调整、深度融合碲化镉技术、异质结技术，加速推进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在电力电子与储能领域，公司重点布局风电电控、储能系统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方向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打造新型能源系统。在氢能领域，公司立足高端 PEM 和海水制氢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公司内部绿氢示范项目为契机，向市场提供高端、高性价比和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临高成功产出首公斤海上风电制氢，离子膜柔性制氢系统攻克“新能源出力波动-制氢系统响应”核心技术痛点。在氢储能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30 兆瓦级纯氢燃气轮机“木星一号”机组实现纯氢发电并保持稳定运行。在智慧能源与数字能源领域，公司聚焦“风光储氢燃”综合解决方案，为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创造更高附加价值，包括构建资产托管与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发展情况

#### 1、可再生能源行业蓬勃发展，风电行业需求旺盛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加速构建。2025 年，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全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首次超过火电。其中，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风电装机约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陆上、海上分别达 5.9 亿千瓦和 0.47 亿千瓦。全年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平均利用率达 94%。同时，2025 年国内风电市场招标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展望“十五五”，随着新型能源体系纵深推进、绿电需求持续增长及深远海开发加速等行业催化，风电行业有望迎来更高景气周期。

#### 2、风电行业内卷趋势减缓，行业中标价格企稳回升

在经历了过往几年激烈的价格竞争后，行业各方在政策引导与内部自律等因素促使下，低价竞争态势显著减缓，中国风电行业迎来结构性转折，行业中标价格企稳回升，行业逐步从“价格战”向“价值竞争”转型。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统计，2025 年全年，风机中标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回升，产业链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风电行业“反内卷”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行业盈利水平有望获得持续改善。

#### 3、海上风电加速发展并向深远海领域拓展，漂浮式技术成为关键发展方向

2025 年，我国海上风电步入提速发展期，深远海成为行业新增量的核心赛道。随着近海风电资源开发趋近饱和，产业重心正加速由离岸 30 公里以内的近海区域，向离岸 50 公里以远的深远海转移。据 Principle Power 统计，全球超过 80% 的海上风能资源蕴藏在水深超过 40 米的海域，而我国深远海风能可开发量约为近海的 3 至 4 倍，开发前景广阔。

深远海风电的大规模开发，离不开漂浮式基础技术的突破。相较于传统固定式风机，漂浮式风电适用水深范围更广、机组布置更灵活，能够显著提升风能资源利用效率。近年来，国内漂浮

式风电项目加速落地，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自主研发的 16.6MW“明阳天成号”漂浮式风电平台已成功投运，采用多项全球首创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全球首款 50MW 级超大型漂浮式风电机组，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前沿。同时我国海上风电产业链在深远海关键技术上不断突破，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持续提升，在政策和技术的双轮驱动下，漂浮式风电正从示范验证迈向商业化推广。未来，随着风机大型化、新材料规模化应用以及产业链协同降本，漂浮式风电有望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成为深远海风电开发的核心解决方案及沿海区域能源转型的战略性产业。

####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中国风电企业积极出海寻求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全球风电市场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5 年全球风能报告》，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增加 981GW，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8.8%。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代表的主要能源消费地区，相继出台新能源发展规划，在扩大电站建设规模的同时，推动审批流程加速并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或资金支持，为风能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同时也对装备技术、供应链韧性及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中国风电企业积极践行国际化战略，通过海外建厂、联合开发项目等多元化路径加速全球布局。2025 年，中国风电装备“走出去”实现跨越式增长，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供给方。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全年风电机组出口量同比增长 48.7%，其中对欧盟出口增长 65.9%，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 73.9%。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CWEA）统计，2025 年全年出口容量超过 7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48.9%，产品覆盖全球 28 个国家。国内头部整机制造商加快推进本土化制造、属地化服务及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从单机出口向系统方案输出升级，海外订单价格与盈利水平普遍优于国内市场。依托完整产业链、技术迭代速度和显著成本优势，中国风电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综合竞争力，正深度参与并有力推动全球能源转型进程。

#### 5、绿电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催生“电氢氨醇”、“电算融合”等新型需求

绿电需求侧的应用场景正加速多元化拓展。绿电直连政策落地，推动数据中心、芯片、制药及零碳园区等项目加快实施；绿证使用范围扩大，绿电制氢氨醇等非电利用获得有力支持。绿色氢氨醇产业步入“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快车道。《中国绿色氢氨醇产业发展报告 2025》预计，“十五五”期间绿氢需求将达 240-430 万吨/年。全球甲醇协会及 IRENA 预测，2050 年全球甲醇需求达 5 亿吨，其中绿色甲醇超 3 亿吨；2029 年全球绿色甲醇产能或达 2,000 万吨/年。绿氢氨醇需求有望为绿电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并有效提升新能源利用率。

算力与绿电的融合亦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26 年初，国务院国资委部署央企“AI+”行动，明确推动算电协同。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达 1085 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我国算力用电需求进行了多情景预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轨迹，构建了高、中、低三种差异化发展情景，高情景下，人工智能爆发增长，2030 年我国算力中心用电或超过 7,00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5.3%。AI 大模型训练、工业互联网等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数据中心未来用电需求巨大，预计更多数据中心将直接与发电企业签订绿电采购协议。电算融合为风电产业开辟了又一重大增量市场。

无论是绿氢、绿氨、绿醇的规模化生产，还是算力中心的持续高能耗运营，其核心驱动力均离不开大规模、稳定、可追溯的清洁电力供应。这些场景不再单纯依赖传统电网消纳，而是通过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形成“绿色电力—高附加值产品—零碳认证”的完整价值链闭环。这一属性不仅大幅提升了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比例，还能有效缓解弃风限电问题，更催生出多样化的绿色溢价与商业模式创新空间。随着全球碳边境调节机制及国内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的深入实施，上述场景对绿电的刚性需求将持续释放，为风电产业从单一设备制造商、电力生产商向“绿电+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跃迁，提供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 （二） 行业政策回顾

### 1、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速，能源装备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绿色低碳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强化：**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升至60%左右，消费占比达20%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大基地布局，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同时，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支持零碳园区建设，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2025年8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碳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30年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与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市场，形成完善的碳定价机制。2025年11月，《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发布，强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双碳”的关键。

**提升能源装备质效，培育新质生产力：**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提升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突破高性能长寿命海上风电叶片、高功率齿轮箱、超高混塔塔架、高可靠低成本漂浮式基础等关键装备，开展复杂恶劣环境下高性能宽域运行风电机组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沙戈荒、深远海等复杂场景下机组运行可靠性。202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风光氢储协同发展，支持沙戈荒、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化制备，深化农村能源革命，整合农村分散式风电资源，探索新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

**推动新型储能与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下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沙戈荒等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创新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模式。同年9月，两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人工智能在新能源功率预测、电力市场、智慧运营、场站运维等场景的应用，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模式，支撑新能源稳定供给。

### 2、市场化机制全面深化，新能源电价改革持续推进

**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该政策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2025年6月前投产的存量项目，机制电价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增量项目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这标志着实施了多年的保障性收购框架发生重大调整，风电项目收益模式与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信号深度绑定。

**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清晰落地：**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为分布式风电、园区绿色微电网等就近消纳模式设计了明确的过网费、辅助服务费等价格机制。文件要求新能源年自发用电量占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项目不低于35%），电网须按规定提供接网及可靠供电服务。该政策为就近消纳模式创造了可预期、可持续的商业环境。

**规范集中式新能源市场报价：**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规范电力市场运行秩序。明确同一集团在同一省（区、市）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方可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集中报价，并禁止达成垄断协议。此举旨在构建符合新能源发电特性的市场报价方式，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

### 3、强化系统消纳与电网支撑，为高比例新能源发展提供保障

**源端提升与电网高质量发展：**2025年，国家层面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者要求新建大型风电基地、海上风电等项目提高调节能力，鼓励“新能源+储能”、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等一体化开发模式，从源端提升出力友好性和可控性。后者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柔性直流、智能化配电等现代电网技术升级，推进关键跨省区输电通道建设，从根本上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波动性风电的资源配置和接纳能力。

**分类施策与消纳考核机制：**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核心是构建“系统能承受、市场能消化”的新能源发展新模式。该政策将新能源开发消纳划分为“沙戈荒”基地、海上风电、水风光一体化、省内集中式及分布式等五类，分类施策：统筹外送与就地消纳，建立送受端国家战略责任体系；优化基地电源结构与储能配置；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开发；强化源网荷储全链条协同，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新业态。同时，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强化省级消纳考核与受端消纳责任，破解新能源消纳与系统调控的深层矛盾。

**零碳园区建设助力就地消纳：**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提出2025年新建园区可再生能源渗透率 $\geq 50\%$ 、存量园区改造比例 $\geq 30\%$ 的硬性指标，要求强制配套储能或氢能调峰设施，建立碳监测平台。零碳园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的新引擎，有效促进了新能源的就地消纳与园区能源结构转型。

### 4、绿证机制持续完善，绿电环境价值加速兑现

**绿证市场迈入新阶段：**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明确提出“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并对消费端进行扩容，逐步提高钢铁、建材、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鼓励居民通过购买绿证支持绿电消费。文件要求建立按月批量自动核发绿证机制，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大幅提升核发效率；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同时，强调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加快编制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将国内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规则。202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构建了体系完善、权责清晰的绿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可再生能源环境权益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绿电直连开辟就近消纳新路径：**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从国家层面首次明确绿电直连的定义内涵：风光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而通过专用电力线路与单一电力用户实现直接连接。文件首次允许光伏、风电等绿色电源项目通过专线直接输送给特定用户，不再强制要求全额上网或仅通过电网企业统购统销。允许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用户通过专线直购绿电，并试点“隔墙售电”，分布式光伏可直接向邻近用户售电，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绿电使用效率。该政策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加强绿电直连项目的统筹规划，确保有序发展。

**虚拟电厂赋能绿电环境价值灵活兑现：**2025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作为我国首份虚拟电厂国家级专项政策，明确虚拟电厂作为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分散资源的新型经营主体地位，赋予其参与电力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的独立市场主体资格。政策设定了到2027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2000万千瓦以上、2030年达5000万千瓦以上的量化目标，要求协同新能源、储能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与新能源消纳水平。虚拟电厂的发展为绿电的环境价值在电力市场中更灵活地兑现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机制保障。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风机业务聚焦技术攻关和产品设计，打造多维竞争力

公司通过前沿技术突破和平台化创新从性能、成本、质量等多个维度构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端，重点突破深远海极端风况分析、超大型叶片气动结构耦合、高扭矩密度传动系统等核心技术，建立开放性创新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新领军计划”：推出新一代中速紧凑半直驱产品及50MW级漂浮式风电机组，推进深远海主流技术路线；同时公司推出适配不同场景的标杆机型：如针对中东南部低风速区域实现高捕风效率的新一代MySE7.5-233陆上风机、针对“沙戈荒”场景专用的MySE12.XMW超大型陆上风机机组等；海上领域成功实现MySE18.X-20MW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构筑起“大型化+轻量化”协同增效的技术护城河。

为实现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目标，公司从各层面实施平台化、精细化成本管控。在技术领域推行平台化产品战略，通过零部件标准化、材料创新及风资源精细化评估，构建整机一体化仿真体系，实现设计阶段降载降本；制造环节搭建全生命周期毛利率模型，严控单位成本波动率最小，同时联合供应商通过技术协作和供应链金融实现降本，并同步推进叶片人工效率提升、混塔造价下降等工艺优化，强化物流成本与海上技改费用管控；工程运维方面重点打造智慧化系统，实现运维成本结构性优化；投资管理层面构建“投-融-建-管-营-退”全周期管控体系，通过工程标准化化管理使各类地形平均造价降低，建立投资预算与费用定额机制，确保建设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当前公司已形成覆盖海陆场景的梯度化产品矩阵，以“性能-质量-成本”黄金三角持续巩固行业领跑地位。

公司实现风机对外销售 18.3GW，其中陆风 16.1GW，海风 2.2GW，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 310.10 亿元。

### **(二) 继续推进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通过“风光储氢燃”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制造业务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提升自身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和运营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收益能力；同时，公司在适当时机对外转让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提高资本的流动性和灵活性，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新能源电站发电收入 13.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营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 2.09GW，在建装机容量 4.51GW。2025 年全年，公司实现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45.06 亿元，公司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模式推进到下一个发展阶段。

### **(三) 推进公司“风光储氢燃”一体化布局，拓展绿色电氢氨醇场景应用创新业务**

公司以智慧能源应用场景牵引创新需求，推动新能源技术高端化、产业生态化、应用场景化，探索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和实现路径，形成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30 兆瓦级纯氢燃气轮机“木星一号”机组实现纯氢发电并保持稳定运行。公司通过与重点国际客户推进绿色燃料长期协议签订，联合国际国内战略合作伙伴在重点区域规划“风光储氢燃”、海洋能源与绿色化工项目等，完善“风光储氢燃”一体化布局，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带动增量市场突破。

### **(四) 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探索多元融资模式**

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产业与资本融合，通过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是公司实现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的重要模式，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优化公司资产运营模式及商业模式，进一步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产业集团，实现能源绿色化、普惠化和智慧化。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宣告设立。作为全国首单由民营能源公募 REITs 发行人设立的机构间 REITs，吸引了保险资管、银行理财、地方国资等多元化投资者踊跃认购，充分体现出市场对清洁能源资产

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构建公募 REITs 与机构间 REITs 并行的双平台，公司实现了存量资产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为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战略提供可持续的权益融资渠道，亦为民营企业盘活重资产探索出可复制的路径。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核心，以推进清洁能源普惠制为己任，坚持创新引领、自主研发，推动公司业务围绕风机制造、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在国际权威风电行业媒体 Windpower Monthly 公布的年度“全球最佳风电机组”评选结果中，公司五款产品强势登榜，并一举摘得“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与“全球最佳传动系统”两项金奖。这不仅是公司连续第五年斩获海上机组金奖，更标志着中国风电企业从“规模引领”迈入“技术定义”的新阶段。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在陆上和海上风电领域均已进行了长期且深厚的技术积累，具有低成本、高稳定性、高发电量等特性的 MySE 系列风机技术路线已经获得了业内一致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漂浮式风电平台——“明阳天成号”陆续斩获包括世界绿色设计组织“绿色设计大奖”、WindPower Monthly “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金奖等在内的多项殊荣。此外，明阳 MySE16.7-292 海上风机也成功入围 WindPower Monthly 评选的“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榜单。MySE7.X-233 陆上风机入围“全球最佳陆上风电机组（5.91MW 以上）”榜单。

在客户服务上，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提供“公司-客户零距离”服务，在全国完成了一系列生产基地的建设，保证了产品、备件等资源能够在生产交付和售后市场运维服务中实现低成本运输和快速响应。同时公司打造了海上风电智能运维规划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故障预警模型、离线故障预警模型、健康度管理平台等智慧运维新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与智慧运营服务。

##### （二）强大的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风机大型化的先行者，具有产品更新快、成本更低、发电量更高、技术路线更成熟的先发优势。公司风机技术路线历经了多年实践积累和数次升级，具有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效率高、发电性能优异、防腐性能优良、工程施工便捷、易维护等优点。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先进性与产品可靠性的深度融合，持续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风电创新解决方案。在关键部件创新方向，公司自主研发超长柔性叶片高效低载设计、大部件拓扑优化设计以及传动系统轴系轻量化设计等核心技术；在系统集成创新方向，公司创新开发电气系统一体化设计、构网型机组技术；目前，公司已完成最大至 25MW 全功率产品谱系布局：陆上产品线形成 5-12MW+ 风电产品的解决方案，海上产品线形成 10-20MW 大容量机组梯队，同时构建起 16.6MW、18.5MW 以及 24.5MW 漂浮式风机技术创新体系。面向未来，公司依托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机组大型化创新突破，并不断丰富漂浮式风机的技术储备。

作为全球清洁能源领域的创新推动者和技术引领者，公司将持续推动风电技术创新浪潮，不断拓展风电开发边界，为全球绿色发展提供可持续、全方位的支持。

##### 1、海上风电技术

目前公司的海上系列风机结构设计成熟可靠，配备有全密封的机舱设计与高效热能交换器，保证机组具有优异的海上防腐性能；同时能使很多不可开发的海上风电资源变成可开发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业主的经济性需求。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通过持续精进核心技术，针对中国海上的独特条件对 MySE 系列风机进行定制化设计，具有优异的抗台风性能。公司通过掌握海量数据，全面分析台风的风速风向、湍流强度、风切变、阵风系数、机组运行状态等，将研究成果融入到 MySE 系列风机的抗台性能设计中。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模拟台风的工况条件，计算得出台风条件下机组的载荷情况，从而让 MySE 系列风机符合最严苛的台风环境条件要求。在抗台智能化方面，针对不同地区、风场甚至机位，搭载个性化的抗台控制策略，公司风机可进行智能逻辑判断，主动应对台风侵袭。在台风高发带，公司基于近 3,000 台抗台风机组在强台风海域正常运行的经验优势，通过配备的高精度传感装置长期在线监测，建立海量实测数据库，并借助先进的预测模型、科学的设计体系、精准的抗台风策略以及精细化的抗台风管理，使得公司风机从诞生之时就被植入了抗台风“基因”。报告期内，多场超强台风强势登陆我国沿海，凭借机组过硬的抗台风技术和运维团队周密的应急部署，公司的风机全部经受住了考验，实现了设备零重大损失的安全目标。

## 2、超长叶片技术

公司一直坚持海陆叶片自主设计，具备完备的叶片气动、结构、载荷迭代设计开发能力，可以自主完成新叶片型号的设计及制造，用以与自主设计的风机机型匹配进行迭代优化，具有独特的先发优势。创新材料应用使得叶片可以有效应对严寒、高温、风沙等极端环境条件，高可靠性工艺研发保证了出品叶片的质量一致性和结构安全性。此外，公司通过采用轻量化设计以及气弹裁剪设计技术，保证叶片低成本以及台风下运行可靠性。叶片技术的创新，是风机未来度电成本降低的核心手段之一，同时掌握整机设计技术和叶片设计技术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 3、深海漂浮式风电技术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创新，成为国内漂浮式机组开发应用的积极践行者。公司专注于深远海风力资源的开发利用、风机性能的优化和安全可靠性的增强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为推进漂浮式风力发电技术不断进步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投入，在风浪数据收集、海上风机创新研发和海上风电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围绕深海漂浮式技术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进行了多次技术合作和研发攻关，为深海台风海域提供了优良载荷传递、结构安全、运动响应平稳的半潜式漂浮式产品，为公司海上风机走向深海提供了安全可靠、成本可控的解决方案。

明阳智能持续以创新技术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挺进。继与中国三峡、中国海油联合研发出国内首台漂浮式风电平台“三峡引领号”以及国内首台投运于水深超百米、离岸距离超百公里的“海油观澜号”后，公司又自主研发出双主机、双风轮设计的漂浮式风电平台“明阳天成号”。“明阳天成号”在风机形态及材料运用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全球首创，推动了风机制造的革新。

### （三）核心关键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强化自主化水平和产业链控制力

风机零部件质量决定风机整体质量。公司具备叶片、齿轮箱、变频器、变桨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各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以及进行一体化建模与模型验证研究的能力。公司掌握风机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不仅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还可以从整机系统角度对风机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风机运行效率及可靠性，从而更好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要，保持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垂直一体化，深化供应链整合，实施积极的供应链政策。通过加强对上游供应链的管控力度，公司在有效控制质量、保证交付的前提下，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此外，公司对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储备和持续投入，使公司可向供应商输出技术，整合其生产能力深度绑定或自我配套生产能力，服务于公司的整机技术迭代，并可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的机型升级需求。

#### **（四）强大的创新和研发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

通过整合全球资源，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的叶片设计团队、传动系统设计团队、模拟仿真团队、整机研发测试团队、电气系统设计团队等。公司还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风电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在美国硅谷、德国汉堡，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建立高端前沿研发中心。此外，公司与国际知名机构 TNO（荷兰国家级能源实验室）、DNVGL（德国劳埃德船级社）、Fraunhofer（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Romax（世界顶级传动链设计商）等展开科研创新合作，在复杂地形风资源测算、气动弹性力学研究、传动链系统设计、先进控制策略开发等风电前沿技术领域突破发展。

#### **（五）全球化战略稳步推进**

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多年来，“明阳造”高端清洁能源装备投运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高端清洁能源装备与解决方案的迭代与进步，以高可靠性、高发电量、高收益性的产品持续深耕国际市场，并将秉持“长期主义”理念推动风电、储能等项目在全球落地应用，让清洁能源普惠全球。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多个海外项目，在手海外订单实现新突破。

#### **（六）“风光储氢燃”全产业链发展**

通过“风光储氢燃”可再生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构建了多维度零碳应用场景矩阵，在“大海上”，公司投运的全球最大漂浮式平台“明阳天成号”，采用5-25MW深远海产品线及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针对“沙戈荒”场景，公司定制化解决风光弃电难题，通过“绿电制氢-储氢发电”实现跨季储能；针对“零碳园区”场景，公司集成“电氢氨醇”、“氢能供热”等创新模式，形成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在包括内蒙古等在内的多个区域，公司聚力打造绿色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新能源技术高端化、产业集群化和应用场景化，携手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区域新能源迈向黄金时代。公司正以场景应用牵引“电氢氨醇”、“绿色算力”等模式创新，为多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方案，把绿色资源禀赋转换为零碳产业经济的新动能。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809,496.93万元，同比上升4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87.37万元，同比增加9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1,700.34万元，同比增加0.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094,969,264.43	27,158,316,717.94	40.27
营业成本	34,162,679,962.26	24,959,005,553.54	36.88
销售费用	815,133,651.00	711,905,688.37	14.50
管理费用	1,202,510,999.57	1,085,329,733.40	10.80
财务费用	515,530,966.30	342,440,213.42	50.55
研发费用	769,662,794.44	562,581,054.65	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072,069.59	-2,403,166,821.8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22,746.80	-2,055,289,312.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15,978.44	6,559,859,516.52	-46.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电站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对大容量陆上与海上新机型研发投入，以及部分新增研发投入项目处于费用化阶段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规模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电站建设项目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9,496.93 万元，同比上升 40.27%；营业成本 3,416,268.00 万元，同比上升 36.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电行业	37,638,271,197.12	33,735,007,900.64	10.37	40.95	36.76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31,010,004,661.15	29,030,502,331.48	6.38	48.85	38.71	增加 6.84 个百分点
电站产品销售	4,506,462,857.05	3,199,852,019.32	28.99	61.41	101.69	减少 14.18 个百分点
风电场发电	1,353,690,343.84	731,159,006.70	45.99	-21.73	-1.35	减少 11.15 个百分点
其他	768,113,335.08	773,494,543.14	-0.70	-43.07	-45.12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36,831,380,184.37	33,100,273,790.36	10.13	41.17	37.23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国际销售	806,891,012.75	634,734,110.28	21.34	31.32	16.27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7,638,271,197.12	33,735,007,900.64	10.37	40.95	36.76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风机	台	2,821	2,471	606	47.77	47.79	63.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的生产量、库存量，包含内部(公司合并范围内)风机订单的生产量、库存量，但销售量指外部风机订单销售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行业	原材料	30,054,475,936.46	89.09	21,911,995,990.84	88.83	37.16	说明 1
风电行业	人工成本	982,275,282.86	2.91	710,261,985.20	2.88	38.30	说明 1
风电行业	其他费用	2,698,256,681.32	8.00	2,044,254,942.90	8.29	31.99	说明 1
风电行业	合计	33,735,007,900.64	100.00	24,666,512,918.94	100.00	36.76	说明 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原材料	27,471,563,286.02	94.63	19,957,191,266.74	95.36	37.65	说明 2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人工成本	886,006,380.58	3.05	603,319,643.28	2.88	46.86	说明 2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其他费用	672,932,664.88	2.32	368,907,680.23	1.76	82.41	说明 2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合计	29,030,502,331.48	100.00	20,929,418,590.25	100.00	38.71	说明 2
电站产品销售	原材料	1,966,579,709.31	61.46	927,630,920.28	58.47	112.00	说明 3
电站产品销售	人工成本	13,308,394.15	0.42	11,727,589.52	0.74	13.48	
电站产品销售	其他费用	1,219,963,915.86	38.12	647,162,740.39	40.79	88.51	说明 3
电站产品销售	合计	3,199,852,019.32	100.00	1,586,521,250.19	100.00	101.69	说明 3
风电场发电	原材料	5,506,607.58	0.75	6,190,127.61	0.83	-11.04	
风电场发电	人工成本	48,937,352.85	6.69	42,805,431.86	5.78	14.33	
风电场发电	其他费用	676,715,046.27	92.56	692,187,529.91	93.39	-2.24	

风电场发电	合计	731,159,006.70	100.00	741,183,089.38	100.00	-1.35	
其他	原材料	610,826,333.55	78.97	1,020,983,676.21	72.44	-40.17	说明 4
其他	人工成本	34,023,155.28	4.40	52,409,320.54	3.72	-35.08	说明 4
其他	其他费用	128,645,054.31	16.63	335,996,992.37	23.84	-61.71	说明 4
其他	合计	773,494,543.14	100.00	1,409,389,989.12	100.00	-45.12	说明 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主要是随同风机及电站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说明 2：主要是随同风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说明 3：主要是随同电站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说明 4：主要受光伏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753,816.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6.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75,800.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69,662,794.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40,549,590.86
研发投入合计	1,110,212,385.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0.6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8
硕士研究生	989
本科	1,030
专科	170
高中及以下	3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7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1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3
60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210,184.11	1.40	1,182,821.44	0.00	114,305.28	(1)
应收票据	190,647,713.05	0.20	33,580,281.79	0.04	467.74	(2)
存货	18,221,890,055.29	18.81	13,537,532,115.73	15.60	34.60	(3)
合同资产	3,155,177,189.75	3.26	662,942,444.38	0.76	375.94	(4)
持有待售资产	-	-	471,478,355.77	0.54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3,210,797,579.16	3.32	2,189,300,251.46	2.52	46.66	(6)
长期应收款	103,512,426.49	0.11	10,000,000.00	0.01	935.12	(7)
长期股权投资	1,216,569,240.53	1.26	804,763,159.59	0.93	51.17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904,416.77	0.09	131,963,004.53	0.15	-37.18	(9)

在建工程	3,145,262,251.94	3.25	4,988,640,821.26	5.75	-36.95	(10)
开发支出	463,495,207.27	0.48	227,008,615.55	0.26	104.18	(11)
短期借款	3,820,287,364.04	3.94	1,576,852,627.32	1.82	142.27	(12)
应付账款	17,901,665,179.25	18.48	13,016,725,356.61	15.00	37.53	(13)
应交税费	241,525,352.33	0.25	179,828,757.30	0.21	34.31	(14)
其他应付款	3,602,818,238.83	3.72	2,471,345,185.17	2.85	45.78	(15)
持有待售负债	-	-	265,940,037.74	0.31	-100.00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909,107.88	2.28	1,628,453,578.61	1.88	35.40	(17)
租赁负债	267,328,810.06	0.28	179,232,500.52	0.21	49.15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32,358.78	0.07	889,135,406.28	1.02	-92.33	(19)

其他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主要是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及电站产品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 (4) 合同资产：主要是已履约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 (5) 持有待售资产：主要是处置了待出售电站项目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以及已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被投资方回购股份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 (10) 在建工程：主要是电站项目建设完工转固所致。
- (11) 开发支出：主要是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2) 短期借款：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3) 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4) 应交税费：主要是营收规模及利润提升，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5)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6) 持有待售负债：主要是处置了待出售电站项目所致。
-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8) 租赁负债：主要是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0,747.3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4%。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1,277,152.63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办理信用证、定期存款、土地复垦等产生的保证金共计 43,079,210.12 元使用受到限制；因购买结构性存款圈存导致 250,00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因存放在第三方证券机构受到限制；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银行存款 98,141,514.36 元使用受到限制；公司在注册资本金额及经营范围变更过程中，因银行账户年检信息未通过，导致银行存款 56,428.15 元使用受到临时限制；
应收账款	1,314,316,306.30	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44,267.64	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固定资产	1,543,715,234.61	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无形资产	148,561,348.17	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268,370,000.00	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公告拟在苏格兰建设英国首个全产业链一体化风电机组制造基地，预计投资总额为15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142.10亿元（以2025年10月1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投资计划涉及国际情况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尚需取得国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详见《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项目投入资金，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对外投资均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对外投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821.44	14,183,332.97			15,020,447,015.62	13,660,423,664.00	-22,179,321.92	1,353,210,18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963,004.53		2,154,308.16		18,787,104.08	70,000,000.00		82,904,416.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540,590.66	56,490,722.32			25,508,543.82	191,787,730.92	-4,656,747.73	501,095,378.15
合计	748,686,416.63	70,674,055.29	2,154,308.16		15,064,742,663.52	13,922,211,394.92	-26,836,069.65	1,937,209,979.0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917	重庆燃气	1,583,580.02	自有资金	1,182,821.44	-114,780.37					1,068,04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0751	迈为股份	99,999,510.00	自有资金	41,733,824.70	39,733,881.42		10,077,043.82	9,787,730.92		81,757,01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02520	山西安装	143,707,531.59	自有资金	199,429,434.56	10,258,747.01					209,688,18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	/	245,290,621.61	/	242,346,080.70	49,877,848.06		10,077,043.82	9,787,730.92		292,513,241.6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控股子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83.01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鉴于触发公司前期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以及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方签署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公司向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事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事宜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回购事宜协议》的时间计划表向公司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利息按每年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海基新能源的实际付款日。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内对外出售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出售资产和股权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	492,000,000.00	3,400,946,680.12	1,587,003,307.56	3,622,044,638.28	108,289,251.15	90,609,950.35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98,214,570.00	4,562,785,210.32	4,099,671,462.36	27,540,093.65	425,419,669.69	363,204,790.84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电开发及运营	440,890,000.00	1,152,377,360.02	409,937,241.51	210,288,306.87	131,672,461.01	123,169,404.69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956,000,000.00	1,157,755,469.97	804,211,587.53	70,959,003.21	26,078,580.05	72,558,864.03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200,000,000.00	1,746,630,831.56	358,296,356.11	3,029,561,694.48	181,536,635.34	155,072,806.67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154,763,000.00	2,916,830,873.44	1,221,259,904.98	2,187,329,424.81	77,931,443.09	72,752,773.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全球思维、价值导向、效率当先、效益为纲、创新效能”的经营方针，聚焦风电装备核心业务，系统构建产业生态链，持续筑牢经营基本面。以全球化视野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提升跨国资源整合与项目交付能力，着力构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业务体系，积极拓展增长新空间。同时，强力推进智慧能源、氢氨醇等战略新兴业务，加快技术验证与示范应用，培育后续增长曲线。公司始终秉持效率与效益并重原则，重塑运营管理体系，围绕客户中心与价值创造导向，深化组织变革，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提升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以客户价值为核心，掌握市场主动权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推动从“跟随市场需求”向“创造市场需求”转变，通过市场定义产品，深化与客户的项目联合开发与价值共创，提升解决方案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强化市场运作与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分层分类的客户响应机制，提升服务黏性与满意度。公司坚持资源获取与订单获取并重，深化陆上风电产业链协同，扩大海上风电领先优势，掌握市场主动权。

### 2、以产品与解决方案制胜，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将系统规划产品投放节奏与组合策略，聚焦大容量、高可靠、智能化机型，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围绕风电全生命周期，打造涵盖风资源评估、机组选型、工程交付、智能运维、升级改造等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强化解决方案的场景适配能力，针对不同风区、并网条件及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技术包与服务包，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与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

### 3、以产需适配为牵引，提升运营效率

将以产需高效适配为牵引，深化精益运营管理，加强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建立需求驱动的柔性排产与物料保障机制，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库存占用；优化生产基地布局与产能配置，提升多机型、多项目并行交付能力；强化计划与执行的闭环管理，推动订单、设计、采购、制造、物流各环节高效衔接，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业务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 4、以挖潜提质为抓手，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将深入挖掘存量资产与现有业务潜力，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将继续通过技术降本、采购降本、设计优化、制造费用控制等组合措施，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强化项目全周期收益管理，严控非必要支出，提升销售净利率与资产回报率，建立效益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各业务单元聚焦价值创造，实现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 5、以质量管理为手段，打造高质量品牌

公司将构建覆盖研发、采购、制造、交付、运维全链条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行质量前置预防与过程控制，完善关键节点质量门评审机制，强化供应链质量穿透管理，推动供方质量能力提升，建立质量问题快速响应与闭环改进机制，降低故障率与全生命周期质量成本。

## 6、以场景创新做突破，加快示范项目落地

公司将以场景创新为突破口，加速“源网荷储”“电氢氨醇”等业务的产业化进程。结合风光资源富集区、工业园区、港口等典型场景，公司将推动绿色电力制氢、合成氨、制甲醇等示范项目立项与建设；以项目为载体，验证技术路线、优化系统集成、探索商业闭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通过示范项目快速迭代，抢占新赛道先发优势，培育公司新增长曲线。

## 7、以投资价值为标尺，重构投资业务新优势

公司将持续以投资价值为标尺，推动电站开发与投资业务全面升级，推进资产运营精细化与电力交易能力建设，提升存量电站发电收益与市场化交易收益；加快成熟电站资产变现，通过转让、REITs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继续优化智能投资业务模式，实现投、融、建、管、退全链条价值最大化。

## 8、以战略突围破局，开拓海外业务新局面

公司将海外业务作为战略性增长极，加速构建全球多元化业务版图。公司聚焦高价值区域市场，重点突破成熟市场及新兴市场的大型风电与智慧能源项目，强化海外本地化能力建设，包括营销、服务、供应链与合规体系。公司将建立国际化项目交付与融资能力，提升品牌认知与市场准入壁垒，打造长期可持续的海外竞争优势，实现全球化高质量突破。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风险

新能源行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影响。作为风电整机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呈现关联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触发订单规模收缩与交付周期延长，同时利率变化也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2、政策风险

风电产业作为政策导向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控关联较大，面临因政策动态调整引发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政策变化可能引发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节奏紊乱、技术路线更迭加速及区域市场割裂，导致行业呈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与供给不足交替的波动特征。

#### 3、海外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的开拓海外市场。但海外业务所面临的宏观政策、商务环境与国内相差较大，需要经验丰富的团队和专业技术的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可能存在因种种因素而导致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4、供应链风险

风机核心部件受供应链端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供应链扰动（如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瓶颈）可能影响关键设备如期交付，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及成本超支。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政策研判、深化技术护城河、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以系统性举措应对上述风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动态分析和金融资源储备，通过业务发展多元化、区域布局弹性化及资本工具创新应用，有效缓冲市场风险带来的经营波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因其能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视角和丰富的专业经验。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还能增强公司治理的整体效能。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的综合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评估董事会构成及储备董事候选人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行业经验等多方面因素，以确保董事会

具备高效的治理能力和科学、全面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有效落实。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定期报告外，公司2025年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90个。

公司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并将2025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编制成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实践与成效，力求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社会责任等各方利益的平衡与和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遵守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业务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明确其职能权限，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传卫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男	63	2017年3月23日	2026年9月25日	1,909,600	1,909,600	-	-	496.42	否
葛长新	副董事长	男	67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4日	-	-	-	-	88.01	否
张启应	董事	男	47	2019年9月16日	2026年9月25日	2,600,000	2,600,000	-	-	352.28	否
	首席技术官			2017年3月23日	2025年8月14日						
	智造业务线总裁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4日						
	业务总裁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9月25日						
王金发	董事	男	61	2017年3月23日	2025年8月13日	4,654,620	4,654,620	-	-	128.56	否
王利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9月9日	75,000	75,000	-	-	214.21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25日						
张瑞	董事	男	35	2017年3月23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182.70	否
	光伏业务线总裁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4日						
	副总裁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9月25日						
张超	董事	女	37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262.62	否
	副总裁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樊元峰	董事	男	56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334,000	334,000	-	-	170.11	否
张大伟	董事	男	61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3日	-	-	-	-	-	是
林茂亮	董事	男	54	2025年9月9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	是
朱滔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9.60	否

刘瑛	独立董事	女	47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9.60	否
施少斌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9.60	是
王荣昌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9.60	否
刘连玉	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	男	61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3日	-	-	-	-	96.58	否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男	54	2019年5月28日	2025年1月24日	954,286	954,286	-	-	18.94	否
房猛	首席财务官	男	46	2025年1月24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246.15	否
王冬冬	首席运营官	男	44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8月14日	340,000	340,000	-	-	178.37	否
	副总裁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9月25日						
刘建军	首席风控官	男	49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464,400	464,400	-	-	157.52	否
易菱娜	副总裁	女	41	2020年3月27日	2026年9月25日	518,027	518,027	-	-	157.46	否
韩冰	副总裁	男	44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220,000	220,000	-	-	225.92	否
叶凡	副总裁	男	44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101,000	101,000	-	-	133.56	否
王成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4年10月21日	2026年9月25日	-	-	-	-	141.80	否
合计	/	/	/	/	/	12,170,933	12,170,933	-	/	3,289.61	/

注1：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其直接持股数量。

注2：

(1)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房猛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9月25日）。

(2) 2025年7月7日，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葛长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由于其辞任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立即生效。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樊元峰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葛长新先生的辞任于同日生效。

(3) 2025年8月13日，董事王金发、董事张大伟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连玉因到龄退休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张超和林茂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5日。

(4)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即张启应的职务调整为业务总裁；张瑞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王冬冬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以上职务调整不影响其任职期限。

(5)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并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总部大

楼一楼党群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注 3:

(1) 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张大伟、林茂亮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张传卫、副董事长葛长新、董事张启应、王金发、王利民、张瑞、张超、樊元峰所领取的薪酬为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报酬，非董事津贴报酬。

(2) 梁才发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其披露税前报酬数据期间为 2025 年 1 月；房猛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担任首席财务官，其披露税前报酬数据期间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葛长新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提交辞任副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其披露税前报酬数据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王金发和刘连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披露税前报酬数据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传卫	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 年至 1988 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 年至 1990 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20 年至今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葛长新	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历任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办&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董事局副主席&高级副总裁，2018 年 2 月退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启应	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历任 Aerodyn Energiesysteme GmbH 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 年至 2019 年 9 月历任公司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智造业务线总裁、首席技术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裁。
王金发	1986 年至 1997 年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厂真空开关分厂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河南信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行政官。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
王利民	198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员、党组秘书，黑龙江省地煤集团总公司科长、处长，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广核风电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计划经营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瑞	2012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业务副总裁、战略发展与产业规划中心主任、运营中心副主任、运营计划部部长、采购管理部总经理、CEO助理。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光伏业务线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超	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欧洲中心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樊元峰	1993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监察室主任，支行行长等职。2010年12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大伟	2016年8月任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历任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广东中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
林茂亮	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历任广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滔	2012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22年8月至今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瑛	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少斌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人之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广州市医事助医公益促进会法定代表人；2020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宜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贝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贝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贝泰（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菲尔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荣昌	2008年7月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连玉	1989年至1996年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规划处项目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计划司水电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主任，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
梁才发	1993年至2013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及事业部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房猛	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历任计算机本部海外财务经理、财务计划与分析负责人、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冬冬	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支持与测试所副所长、风电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制造总监、执行总裁助理、业务副总裁兼生产制造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副主任兼生产制造部及海上工程运维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运营中心主任；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建军	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控官。
易菱娜	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秘办副主任、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CEO办公会秘书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韩冰	韩冰先生为第八届阳江市政协委员。2007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副总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明阳新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能源运营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新能源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叶凡	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三一电气产品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营销官、业务副总裁、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与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创新与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市场与智慧能源方案中心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成奎	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技术员、副主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任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2024年8月任公司资本市场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传卫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9月12日	至今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至今
	Keycorp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15日	至今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4日	至今
王金发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12月15日	至今
张瑞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9月12日	至今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4日	至今
张超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2月24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传卫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8日	至今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5年1月23日	至今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2日	至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3日	至今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8月8日	至今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28日	至今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29日	至今
	中山市瑞进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至今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董事	2008年4月25日	至今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至今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董事	2010年4月8日	至今
	Tech Sino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2025年2月14日
王金发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8日	至今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18日	至今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王利民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23日	至今
张瑞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17日	至今
	中山市瑞进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20日	至今
	海南瑞旭丰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27日	至今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11日	至今
张超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	至今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7月13日	至今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7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1月9日	至今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招明百舸（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8月21日	至今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	至今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26日	至今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22日	至今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11月28日	至今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24日	至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24日	至今
	Tech Sino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8日	2025年2月14日
	Nice June Limited	董事	2017年6月9日	至今
	河南明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3日	至今
	中山星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8月3日	至今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27日	至今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23日	至今
张大伟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9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广东中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17日	2025年8月20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0日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3月24日	至今
林茂亮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6月30日	至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至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8日	2025年8月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7月29日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8日	2025年6月30日
朱滔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日	至今
刘瑛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1日	至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5日	至今
施少斌	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10月17日	至今

	广州市宜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2月27日	至今
	广州贝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2月20日	至今
	广州市人之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17日	至今
	广州贝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20日	至今
	贝英军融（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3年4月18日	2025年12月28日
	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5年1月13日	至今
	贝泰（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4年12月10日	至今
王荣昌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14日	至今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0日	至今
梁才发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王冬冬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18日	至今
刘建军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23日	至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至今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6日	至今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17日	至今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1日	至今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8日	至今
易菱娜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17日	至今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至今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27日	至今
韩冰	广东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5年5月8日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11日	至今
叶凡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报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行业报酬水平、年度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等因素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人民币 3,289.61 万元 (含报告期内离任/聘任/选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本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无递延支付情况。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和管理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房猛	首席财务官	聘任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离任	工作调动
葛长新	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王金发	董事	离任	退休
张超	董事	选举	
张大伟	董事	离任	退休
林茂亮	董事	选举	
刘连玉	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	离任	退休
王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注：基于业务优化和组织重构，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张启应先生的职务调整为业务总裁；张瑞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王冬冬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副总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传卫	否	13	13	0	0	0	否	1
张启应	否	13	13	0	0	0	否	2
王利民	否	5	5	0	0	0	否	1
张瑞	否	13	13	0	0	0	否	0
张超	否	5	5	0	0	0	否	0
樊元峰	否	13	13	0	0	0	否	3
林茂亮	否	5	5	5	0	0	否	1
朱滔	是	13	13	13	0	0	否	3
刘璜	是	13	13	13	0	0	否	4
施少斌	是	13	13	13	0	0	否	4
王荣昌	是	13	13	13	0	0	否	4
葛长新	否	7	7	0	0	0	否	2
王金发	否	6	6	0	0	0	否	1
张大伟	否	6	5	5	0	1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朱滔、樊元峰、王荣昌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瑛、张启应、朱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荣昌、王利民、施少斌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传卫、施少斌、刘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异议	无
2025年8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异议	无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异议	无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无异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8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无异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无异议	无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无异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8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62
销售人员	710
技术人员	2,248
财务人员	343
行政人员	2,172
运维人员	3,624
合计	13,8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7,881

本科	4,507
研究生以上	1,471
合计	13,85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公司薪酬分配原则是以“岗位、业绩、能力”为付薪依据，同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以及人才市场实际供求关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中高层干部采用年薪制；文职/业务/技术类人员采用月薪制；车间生产人员采用计件工资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工资、岗位津贴、技能工资、绩效奖金、超产奖金、专项奖金、加班工资、福利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其中标准工资是由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等组成；岗位工资是依据岗位重要程度（岗级）而定，同一职级不同岗级有不同的薪酬区间；职务工资是依据员工任职能力级别（职级）而定，同一岗级不同职级有不同的薪酬区间；绩效奖金是依据员工工作表现及业绩实现而定，根据其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绩效奖金；岗位津贴是依据国家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和员工所任岗位工作环境的特殊性而定（如防尘津贴）；为强化技能导向，公司建立了与技能等级相对应的薪酬待遇，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兑现相应等级的工资待遇。加班工资是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考勤规定，按员工实际加班工时计发的额外加班费；超产奖金是指一线员工在超过定额保底的情况下计发的奖金；专项奖金是依据项目立项方案或某专项奖励制度，经考核或验收而计发（如某新产品研发奖和某专利奖）。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明阳学堂作为公司人才战略的核心载体与内部人才供应链搭建平台，深度锚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聚焦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全生命周期培养，构建人才横线复制、纵向溢出的内生培养模式，持续优化人才能力评价体系，拉通职级发展与复合型人才成长路径，以“干部梯队溢出的生态创造者、关键岗位进阶的赋能贡献者、内部人才涌现的平台搭建者”为核心定位，全面助力公司组织变革与高质量发展。

学堂搭建“培养体系+人才涌现机制+保障体系”三大顶层支柱，以干部学院、业务学院、工匠学院为核心落地载体，分层分类推进人才培养：干部学院聚焦领导力发展，梯次储备未来领军人才；业务学院围绕六大专业体系赋能，加速骨干能力进阶；工匠学院聚焦高技能人才培养，打造行业技能标杆，深化产教融合生态。

学堂综合运用课堂培训、行动学习、岗位历练、技能比武等多元方式，贯穿人才培养全流程，强调“学用结合”，通过伯乐激励、标杆引领营造人才主动涌现氛围，助推公司人才供应链建设与业务绩效达成，成为战略落地的坚强后盾。

2025年，公司投入员工培训经费超700万元，拥有近500名培训师，举办近八千场次培训，线上线下授课时长超60万课时。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深化“总部管总、分级落实”运行机制，通过内外资源结合、产教评融合等方式，为员工提供系统学习机会，打造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护城河。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886,7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1,686.27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和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实施及变更做了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上述规划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对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A.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B. 公司因《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C.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D.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E.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现金分配的股本数为2,150,376,7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60,16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630,843.5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9,630,843.5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873,732.7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99,630,843.5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5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07,519,61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11,341,81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818,861,427.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60,903,45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94.6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873,732.7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870,457,521.64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9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5,287,600股和2,11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2）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5年1月16日注销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p>	<p>详见《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和《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p>
<p>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lt;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行权价格</p>	<p>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p>

<p>14.03元/股，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份；（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10人，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2元/股。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告编号：2025-062）、《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p>
<p>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p>	<p>详见《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p>
<p>鉴于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至授予登记手续完成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5万股，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60名调整为259名。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p>	<p>详见《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p>
<p>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7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认购份额为979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6,872.58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79万股。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p>	<p>详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p>
<p>2026年3月31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详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樊元峰	董事	-	200,000	-	-	14.03	200,000	2,896,000
王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	250,000	-	-	14.03	250,000	3,620,000
房猛	首席财务官	-	200,000	-	-	14.03	200,000	2,896,000
王冬冬	副总裁	-	200,000	-	-	14.03	200,000	2,896,000
刘建军	首席风控官	-	200,000	-	-	14.03	200,000	2,896,000
易菱娜	副总裁	-	180,000	-	-	14.03	180,000	2,606,400
韩冰	副总裁	-	200,000	-	-	14.03	200,000	2,896,000
叶凡	副总裁	-	150,000	-	-	14.03	150,000	2,172,000
王成奎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	150,000	-	-	14.03	150,000	2,172,000
合计	/	-	1,730,000	-	-	/	1,730,000	/

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份额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樊元峰	董事	200,000	2.04%
王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300,000	3.06%
房猛	首席财务官	250,000	2.55%
王冬冬	副总裁	250,000	2.55%
刘建军	首席风控官	200,000	2.04%
易菱娜	副总裁	200,000	2.04%
韩冰	副总裁	200,000	2.04%
叶凡	副总裁	150,000	1.53%
王成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0	1.53%

注：上述比例按照所持份额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即979万股）计算。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全面考核。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发展规划等多维度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同时，公司注重高级管理团队的长期发展，通过持续优化激励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放和管理机制。上述制度已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行业情况，建立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编制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集团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规划、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办公管理、广告宣传及危机管理、政府关系、知识产权与品牌管理、关联交易和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相应授权和审批，以达到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约束，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新设子公司和以购买合并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同受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约束。公司通过集团委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完成业务整合；并要求子公司接受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监督，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统一部署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逐项进行认真严肃的自查，未发现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6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a href="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a>
2	明阳新能源材料技术(信阳)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a href="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a>
3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宁夏): <a href="https://222.75.41.50:10958/">https://222.75.41.50:10958/</a>
4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a>
5	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yfpl/home">http://111.56.142.62:40010/yfpl/home</a>
6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张家口): <a href="http://121.29.48.71:8080/#/index">http://121.29.48.71:8080/#/index</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72.96	灾区赈灾捐款和公益项目捐赠总额
其中：资金（万元）	1,872.96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41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围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赈灾救援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化实践。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持相关公益事业累计人民币 872.40 万元，赈灾捐款额累计人民币 1,000.56 万元。

**1、区域协同：深化属地共建共享**

公司通过各子公司，在运营所在地持续推进社区融合、公共服务提升及生态共建。报告期内具体实践包括：

**社区建设：**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文化广场改造项目捐赠人民币 9.17 万元，完善村镇公共文化设施；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阳江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 40 万元，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子公司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向阳江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捐赠人民币 70 万元，用于支持马拉松赛事等文体活动，促进区域公共服务与文化建设。

**生态共建：**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植树造林活动，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地方单位开展“植树造林，绿美陆丰”行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发展理念。

## 2、民生关怀：夯实普惠发展基础

公司持续投入教育支持、民生保障及弱势群体关怀领域，积极开展多元化公益实践。

**教育支持：**报告期内，子公司乳山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公益活动，捐资人民币 20 万元，专项用于大病帮扶、困难高考学子助学及应急救助等公益事业。子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 万元，定向支持电气学院发电校友创新港发展基金建设。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教育基础设施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支持“明阳学校”项目发展。该学校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参与课程体系与科创教育支持，推动人工智能与绿色能源等内容融入教学实践，为当地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助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与人才培养。

**基层慰问：**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接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向一线林草管护站及巡逻队捐赠矿泉水 200 件，助力工作人员应对高温天气，体现企业对生态守护者的关怀支持；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当地总工会开展“政企联动送关怀”慰问活动，为长途运输司机送上暖冬物资，传递社会温暖。

**志愿服务：**公司通过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深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围绕敬老爱老、文明城市创建、无偿献血等主题累计开展活动 31 次，覆盖 178 人次，公司志愿活动总服务时长达 1,192.8 小时，实现社会贡献与企业文化建设的双向赋能。

## 3、责任响应：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公司高度关注突发灾害事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参与灾后救助与社会支持。报告期内，针对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事件，公司第一时间捐赠港币 1,000 万元用于灾后援助，并组织驻港单位开展现场志愿服务。同时，公司发起员工爱心捐赠活动，募集善款港币 100 万元，合计捐赠约港币 1,1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00.56 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16.86	
其中：资金（万元）	2,516.86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引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公司立足清洁能源产业优势，推动下属子公司与属地政府建立协作机制，聚焦产业赋能、就业帮扶与人才培养，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实践。公司将乡村振兴纳入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规划，确保项目实施与国家政策方向及地方规划一致，推动发展成果与乡村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乡村振兴相关支出累计人民币 2,516.86 万元。

**2、送岗下乡，助力乡村就业增收**

公司深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拉乌彝族乡等地区开展“送岗下乡”专项招聘行动，精准对接乡村劳动力资源与企业一线岗位需求，为当地村民提供就近就业机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家庭收入提升。公司对标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及地方帮扶规划，对接当地政府部门获取政策指导并优化项目方案，加强信息公开与沟通，强化与村集体及村民的协作互动，保障项目稳健运行。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1	2018.02.01	是	1. 锁定期届满后; 2. 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张瑞、刘建军、刘连玉	注 2	2018.02.01	是	1. 锁定期届满后; 2. 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3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4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2.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5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	注 6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2.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3. 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张瑞、翟拥军、刘建军、刘连玉;	注 7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注 8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张瑞、刘建军、刘连玉	注 9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媛	注 10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传卫	注 11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注 12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13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2. 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张瑞、翟拥军、刘建军、刘连玉；	注 14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2. 境外中间层公司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和中国明阳； 3.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15	2018.10.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16	2018.02.0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注 17	注 17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注 18	注 1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张瑞、梁才发、王冬冬、易菱娜、刘建军	注 19	注 19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0	2020.07.03	是	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注 21	2021.12.1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传卫	注 22	2022.05.1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3	2019.08.28	是	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24	2019.08.28	是	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传卫、张启应、王金发、张瑞、樊元峰、王利民、梁才发、王冬冬、刘建军、易菱娜、韩冰、叶凡、潘永乐	注 25	2024.10.15	是	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6	2025.09.25	是	至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27	2025.09.25	是	至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注 28	2025.12.16	是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锁定期届满后，在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承诺方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1、承诺方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该股东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承诺方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该承诺方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承诺方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承诺方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该承诺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该承诺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2 条的规定。

5、承诺方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6、承诺方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承诺方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4：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承诺方保持多层境外持股结构不变，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境外持股结构中的任何一家境外公司股权，也不得违反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承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境外持股结构中的任何一家境外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注 5：1、承诺方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承诺方控制或由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承诺方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承诺方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方或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承诺方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请求承诺方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注 6：在收购完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或合伙人份额后，不得通过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注 7：1、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承诺方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承诺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承诺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承诺方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注 8：如公司境外子公司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明阳风电美国有限公司）、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明阳风电欧洲研发中心）、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导致被发改部门追责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就损害赔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约束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 3、承诺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方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方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如承诺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0：对于承诺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由承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被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将在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十日内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支出、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注 11：如因李媛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且李媛无法及时足额赔偿的，承诺方将在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十日内，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支出、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注 12：1、如公司因未足额或未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款项，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如因公司在获取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被认定合同无效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诺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注 13: 如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承诺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4: 如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方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承诺方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方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承诺方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承诺方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承诺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承诺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5: 如出现承诺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声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等承诺声明事项的, 承诺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并说明未履行承诺声明的具体原因。
- 2) 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违反锁定承诺, 承诺方通过转让、质押境外中间层公司股权变相转让所拥有的公司权益等) 所得收益全额归公司所有, 由违反承诺声明的承诺方向公司董事会全额上缴该等收益, 并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承诺方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3) 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方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公司相应扣减应向承诺方支付的分红, 直至违反承诺声明的承诺方上缴违反承诺声明所得的收益, 以及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履行完毕。
- 4) 在违反承诺事项影响未消除(承诺方违反承诺声明事项已纠正完毕, 公司已收缴完毕承诺方违反承诺声明所得的收益, 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履行完毕) 之前, 承诺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任何间接权益。

注 16: 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若公司因上述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而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使公司遭受

的经济损失，本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17：1、2019 年 6 月 26 日，就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如下：

承诺将尽快办理尚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若因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020 年 4 月 26 日，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就明阳智能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本人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明阳智能因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而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本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明阳智能追偿，保证明阳智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2021 年 7 月 8 日，就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就明阳智能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本人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明阳智能因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而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本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明阳智能追偿，保证明阳智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公司 2022 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尽快办理明阳智能及其重要子公司待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明阳智能因上述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或未办理竣工备案而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明阳智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明阳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明阳智能及其重要子公司（包含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由于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索赔、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支出及费用，保证明阳智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18：1、2019 年 5 月 28 日，就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2020 年 4 月 8 日及 2020 年 7 月 5 日，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注 19：2020 年 4 月 8 日及 2020 年 7 月 5 日，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20：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注 2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本人承诺将协助或促使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注 22：就公司 2022 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承诺如下：

- 1、针对发行人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存在的尚未办理房产竣工备案或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其后续因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被影响、或者招致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及/或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场及/或光伏发电场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如其后续因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被影响、或者招致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及/或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由于前述情况而受到索赔、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支出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23：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4：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25：自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未来 6 个月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注 2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注 27：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28：公司获配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转让获配股份，也不会就获配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亦不融券卖出该获配股票。

注 29：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
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业绩相关的承诺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	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	9,331.62	12,128.70	129.97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根据协议内容，中山电器承诺，广东明阳龙源在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575.48 万元、3,167.24 万元和 3,588.9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若广东明阳龙源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中山明阳电器须在业绩承诺期最后 1 年审计数据确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明阳智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合计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广东明阳龙源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90%-承诺期内广东明阳龙源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广东明阳龙源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款。中山明阳电器就广东明阳龙源对明阳智能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中山明阳电器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详见《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由于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交易不产生商誉。广东明阳龙源 2024 年、202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2.43 万元（经审计）和 8,776.27 万元（经审计）。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	2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温博远、黄宇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温博远（1年）、黄宇澄（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整体审计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触发公司前期与海基新能源、百川股份以及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方签署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公司向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协议的时间计划表向公司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情况”。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0,776.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0,776.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13,896.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6,8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80,776.2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不包括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未触发担保责任的母公司履约担保金额。 2、公司原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5年12月，公司收购了承德洁源的部分股权，承德洁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14,174.93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41,413.94	2025-03-07	不定期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否	-	114,174.93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6日	580,311.23	577,204.73	577,204.73	-	533,355.66	-	92.40	-	53,800.93	9.32	126,236.42
合计	/	580,311.23	577,204.73	577,204.73	-	533,355.66	-	/	/	53,800.93	/	126,23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8,122.95	-	38,122.95	100	2024-10-31	是	是	无	-	不适用	否	23,472.0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生产建设	是	是	60,840.21	-	60,840.21	100	2024-12-31	是	/	/	-	不适用	/	89,111.2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65.53	-	7,065.53	100	2021-1-10	是	是	无	-	项目已转让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8,983.98	-	38,983.98	100	2021-4-30	是	是	无	893.18	7,051.39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2,868.31	-	32,868.31	100	2021-4-30	是	是	无	-	项目已转让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0,184.88	-	60,184.88	100	2021-4-30	是	是	无	-	项目已转让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6,278.15	-	56,278.15	100	2021-4-30	是	是	无	-	项目已转让	否	2,052.8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2,579.69	-	2,579.69	100	2023-12-31	是	/	/	-	不适用	/	37,125.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7,125.22	-	37,125.22	100	2024-3-31	是	是	无	-	项目已转让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2,472.05	47,217.18	48,622.98	53	2026-12-31	否	否	注1	-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明阳玉门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111.20	6,583.75	20,111.20	100	2026-6-30	否	否	注2	-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30,572.56	-	130,572.5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无	-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577,204.73	53,800.93	533,355.66	/	/	/	/	/	893.18	/	/	151,761.28

注1：项目的升压站主体工程和部分风机的吊装工作已完成，集电线路具备带电条件，但由于当地连续不断的暴雨以及提前进入冬季等气候条件影响，施工窗口期被严重压缩，影响了整体项目的推进；项目的外送线路工程建设涉及用林、用地等相关手续办理，涉及多部门的审批，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在相关行政批复等前置手续未完成之前，无法启动外送线路的施工建设工作；项目拟接入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承建的银沙220KV变电站，因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需要对银沙变电站母线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保证整个电力系统的协调性和稳定性，该等改造尚未完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明阳察北项目的实施完成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均已按计划时点完成，具备向国家电网倒送电的条件。但由于该项目拟接入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承建的玉门750kV变电站的建设工程，因其决策周期、设计周期、施工周期受国家电网年度整体规划制约，相较之前预期延长。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明阳新民堡项目的实施完成时间至2026年6月30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7月22日	50,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1日	-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上市**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议案。

该专项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5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34号），详见《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及审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6年1月23日，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二)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内容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 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公司拟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上述中期票据。详见《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3月2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详见《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	0.004				-97,500	-97,5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97,500	0.004				-97,500	-97,5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00	0.004				-97,500	-97,5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1,496,706	99.996				-10,000,000	-10,000,000	2,261,496,70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71,496,706	99.996				-10,000,000	-10,000,000	2,261,496,70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271,594,206	100.000				-10,097,500	-10,097,500	2,261,496,706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5年1月16日注销完毕。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2) 注销回购股份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自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10,0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注销完毕。详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271,594,206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1) 公司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1月16日完成上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9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2)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10,0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注销完毕。

报告期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减少至2,261,496,706股。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2,261,496,706股，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5%	8,646.0000	43.22%	3.82%
海南博蕴	3,664.7003	1.62%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9%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8%	11,400.0000	95.42%	5.04%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5%	4,500.0000	28.65%	1.99%
Keycorp	4,468.3336	1.98%	839.0000	18.78%	0.37%
合计	57,798.0900	25.56%	25,385.0000	43.92%	11.22%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9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	77,500	-	-	-	股权激励	-
2019年股权激励员工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20,000	-	-	-	股权激励	-
合计	97,500	-	-	-	/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共有6名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合计97,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5年1月16日注销完毕。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271,594,206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1) 公司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9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10,000,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注销完毕。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回购股份后，报告期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减少至 2,261,496,706 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867.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5.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54 亿元，负债总额为 694.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1%，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4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	157,062,475	6.95	-	质押	45,000,000	境外法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119,470,011	5.28	-	质押	114,000,000	境外法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3,591,612	5.0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96,297	61,068,362	2.70	-	无	-	其他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	50,640,000	2.24	-	质押	50,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KEYCORP LIMITED	-	44,683,336	1.98	-	质押	8,390,000	境外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836,300	38,882,507	1.72	-	无	-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1,850,190	38,391,236	1.70	-	无	-	其他
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47,003	1.6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	35,820,000	1.58	-	质押	35,8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2,47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470,011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9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3,591,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068,362			人民币普通股	61,068,36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0,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0,000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83,33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8,882,507	人民币普通股	38,882,50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8,391,236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6
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647,003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01,32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的方式，将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独立登记为股东账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股。</p> <p>（2）上述股东中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KEYCORP LIMITED、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291.SZ)43.91%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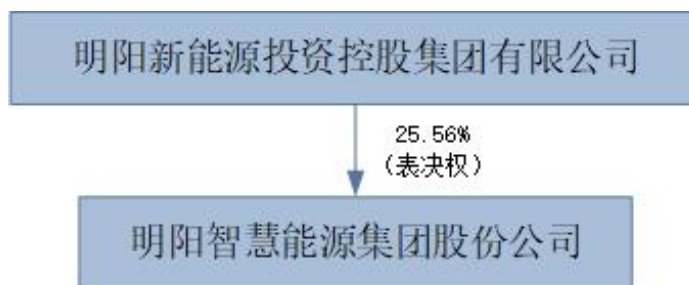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即 2,261,496,706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85%。经关联股东全部表决权委托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5.56%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传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中国明阳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至今，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
姓名	吴玲
国籍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为美国纽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中国明阳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张传卫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23 年至今，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张传卫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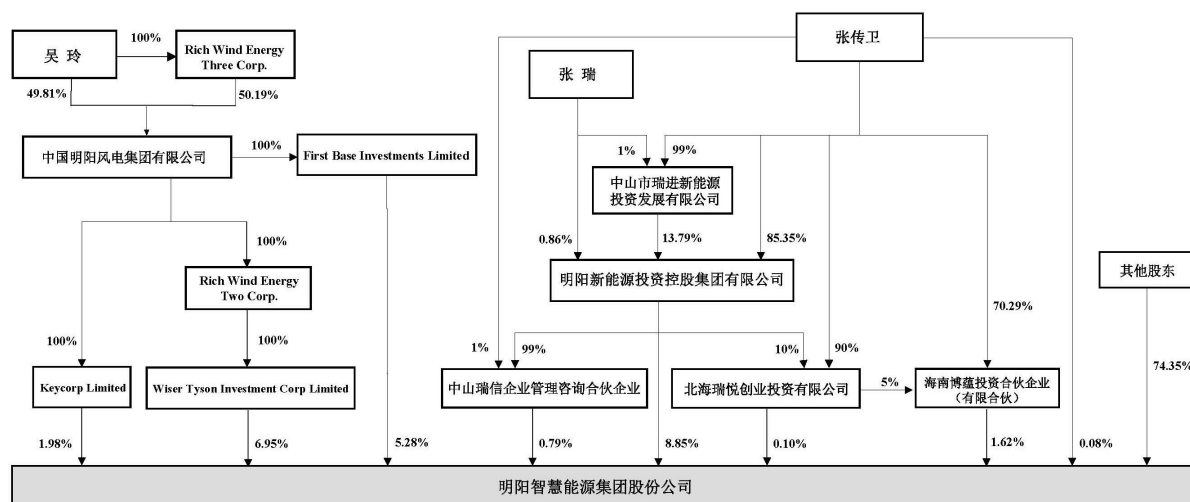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数量为 2,500-5,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2,085,706 股）的 1.10%至 2.20%
拟回购金额	50,000-100,000
拟回购期间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原回购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详见注 1）
已回购数量(股)	回购期间已回购数量：89,813,484 报告期末本方案剩余回购数量：70,023,484（详见注 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详见注 1）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综上，本回购股份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000 万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注销完毕）
- (3) 使用回购股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995 万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4) 使用回购股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979 万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数量为 2,000-4,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88%至 1.76%
拟回购金额	30,000-60,000
拟回购期间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31,306,5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2526\_G01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收入确认</b></p> <p>2025年度，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和电站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为人民币35,516,467,518.20元，占贵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23%，是贵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p> <p>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风机及相关配件销</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销售风机及相关配件、电站产品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风机、电站产品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通过审阅销售相关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风机销售和电站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抽样检查销售相关合同，识别与风机销售收入、电站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li> </ul>

<p>售和电站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p>	<p>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风机销售收入、电站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li> <li>针对风机销售收入、电站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客户签收单、交割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li> <li>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li> <li>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风机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li>复核财务报表中有关风机及相关配件和电站产品销售收入的列报和披露。</li> </ul>
<b>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b>	
<p>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731,062,057.99元。贵集团根据销售情况和历史维修经验等进行估计。</p> <p>考虑到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五、31及附注七、50。</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冲回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估计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历史数据以及期后实际支出情况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费率的合理性；</li> <li>针对当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支出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物料领料单及费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li> <li>复核是否存在重大的由于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未消耗而被冲回的产品质量保证金；</li> <li>根据年末市场中尚处于质量保证期产品的数量和状态，结合估计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费率，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li> <li>复核财务报表中有关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列报和披露。</li> </ul>

#### 四、其他信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6）就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宇澄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0,648,946,857.19	14,583,771,022.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53,210,184.11	1,182,821.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0,647,713.05	33,580,281.79
应收账款	七、5	16,836,798,034.54	13,776,923,643.1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55,117,792.00	964,286,203.65
预付款项	七、8	868,735,535.04	716,624,96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92,616,660.69	1,206,031,52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040,000.00	196,912,11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221,890,055.29	13,537,532,11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155,177,189.75	662,942,444.38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	471,478,3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05,150,633.22	1,982,432,437.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10,797,579.16	2,189,300,251.46
流动资产合计		58,339,088,234.04	50,126,086,069.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3,512,426.49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16,569,240.53	804,763,15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82,904,416.77	131,963,00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01,095,378.15	615,540,590.66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186,669.80	42,906,034.21
固定资产	七、21	17,159,690,346.86	14,437,903,663.54
在建工程	七、22	3,145,262,251.94	4,988,640,82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3,883,873.80	254,570,604.39
无形资产	七、26	2,483,695,747.78	2,482,930,280.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463,495,207.27	227,008,615.5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87,145,931.02	68,569,375.9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2,492,230.26	58,335,70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51,141,664.41	1,220,487,14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795,461,197.58	11,324,796,1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14,536,582.66	36,668,415,177.54
资产总计		96,853,624,816.70	86,794,501,247.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820,287,364.04	1,576,852,62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329,684,746.90	9,517,195,130.76
应付账款	七、36	17,901,665,179.25	13,016,725,356.61
预收款项	七、37	1,307,152.51	1,400,516.31
合同负债	七、38	9,266,416,106.99	9,289,672,8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6,486,013.01	365,867,281.70
应交税费	七、40	241,525,352.33	179,828,757.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02,818,238.83	2,471,345,185.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	265,940,03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04,909,107.88	1,628,453,578.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34,612,044.97	824,283,468.88
流动负债合计		50,579,711,306.71	39,137,564,770.9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582,676,284.43	13,941,868,567.24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7,328,810.06	179,232,500.5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281,316,120.96	3,402,243,66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358,731,544.85	1,618,197,535.67
递延收益	七、51	317,091,340.96	363,033,6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8,232,358.78	889,135,40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5,376,460.04	20,393,711,284.22
负债合计		69,455,087,766.75	59,531,276,055.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61,496,706.00	2,271,594,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690,116,904.38	16,833,342,902.64
减：库存股	七、56	1,138,444,189.99	1,310,681,503.5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1,708,163.29	34,177,712.67
专项储备	七、58	174,861,612.05	127,720,399.63
盈余公积	七、59	860,484,486.51	800,205,86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26,779,730.73	7,481,114,18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17,003,412.97	26,237,473,763.09
少数股东权益		1,081,533,636.98	1,025,751,42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98,537,049.95	27,263,225,19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853,624,816.70	86,794,501,247.32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10,051,681.81	10,313,010,04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216,929.83	1,182,821.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607,245.98	-
应收账款	十九、1	16,584,277,892.88	13,000,209,778.03
应收款项融资		916,066,099.32	912,994,530.43
预付款项		1,002,098,063.86	887,889,018.4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174,924,811.53	6,471,004,60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8,979,170.00
存货		6,993,540,712.23	7,310,936,330.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83,005,321.03	517,883,35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150,633.22	1,982,432,437.08
其他流动资产		6,179,493,788.85	5,026,127,999.89
流动资产合计		54,436,433,180.54	46,423,670,922.3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512,426.49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658,415,635.32	12,826,685,82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9,743.46	85,147,27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407,196.58	377,111,156.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0,830,183.88	994,569,830.08
在建工程		472,383,334.12	549,297,29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218,049.60	108,644,186.84
无形资产		1,180,778,543.30	1,214,398,647.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0,118,282.26	188,982,954.4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6,408.78	19,671,89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22,278.54	502,145,6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8,845,341.01	11,213,390,96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9,087,423.34	28,080,045,640.98
资产总计		84,265,520,603.88	74,503,716,563.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9,500,000.00	771,261,25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05,688,375.98	9,535,557,843.24
应付账款		24,996,988,419.67	17,177,450,11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68,803,949.75	11,849,366,795.43
应付职工薪酬		160,715,581.25	136,927,014.53
应交税费		8,116,108.90	37,737,635.06
其他应付款		6,412,662,310.98	4,091,949,07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963,373.44	510,657,514.64
其他流动负债		1,031,085,201.03	1,158,958,075.19
流动负债合计		56,897,523,321.00	45,269,865,314.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4,285,739.09	1,920,993,63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822,903.10	88,805,356.76
长期应付款		932,731,214.98	942,127,723.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8,859,853.75	1,524,346,793.92
递延收益		105,811,214.44	114,707,77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74,130,93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510,925.36	5,365,112,222.91

负债合计		60,432,034,246.36	50,634,977,537.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496,706.00	2,271,594,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78,124,911.39	17,123,052,718.07
减：库存股		1,138,444,189.99	1,310,681,503.52
其他综合收益		1,366,921.97	2,688,27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484,486.51	800,205,863.05
未分配利润		4,870,457,521.64	4,981,879,4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33,486,357.52	23,868,739,02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265,520,603.88	74,503,716,563.31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94,969,264.43	27,158,316,717.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8,094,969,264.43	27,158,316,717.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07,069,211.51	27,826,262,389.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162,679,962.26	24,959,005,55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1,550,837.94	165,000,146.28
销售费用	七、63	815,133,651.00	711,905,688.37
管理费用	七、64	1,202,510,999.57	1,085,329,733.40
研发费用	七、65	769,662,794.44	562,581,054.65
财务费用	七、66	515,530,966.30	342,440,213.42
其中：利息费用		532,870,833.96	506,261,711.27
利息收入		137,080,096.04	203,650,412.1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8,765,010.03	522,269,92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5,452,375.78	1,157,534,46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3,793.70	21,938,22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3,027,653.55	-15,418,49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4,591,206.28	-288,040,04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6,099,109.49	-254,983,48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61,296.59	-1,485,73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816,073.10	451,930,951.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613,984.58	51,584,701.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2,061,819.15	88,684,05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368,238.53	414,831,599.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288,436.38	42,957,70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656,674.91	371,873,89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29,755.51	369,968,879.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919.40	1,905,018.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873,732.73	346,114,493.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2,942.18	25,759,40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8,025,950.00	-14,804,678.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5,744.80	-16,922,339.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4,705.82	1,755,101.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14,705.82	1,755,101.2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95,499.38	362,56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682,624.91	357,069,219.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04,183.35	330,947,255.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78,441.56	26,121,964.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1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5,248,617,300.36	25,366,565,693.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3,299,296,083.23	24,449,218,602.32
税金及附加		18,701,849.27	68,648,218.07
销售费用		554,235,018.28	506,458,916.81
管理费用		506,384,650.06	436,490,711.06
研发费用		390,174,096.37	250,089,670.87
财务费用		117,073,437.42	23,338,824.77
其中：利息费用		169,553,417.70	157,458,286.82
利息收入		148,826,652.57	184,393,241.03
加：其他收益		107,387,983.60	380,582,87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46,053,494.13	399,607,1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7,036.78	11,296,78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49,177.55	-18,835,214.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775,758.71	-75,888,99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87,955.54	-182,169,28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63.17	572,23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192,443.59	136,189,482.25
加：营业外收入		4,250,978.08	4,334,091.92

减：营业外支出		58,106,238.45	23,829,77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337,183.22	116,693,799.37
减：所得税费用		-74,449,051.33	-47,113,11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86,234.55	163,806,91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86,234.55	163,806,91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348.35	-18,725,637.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1,348.35	-18,725,637.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1,348.35	-18,725,637.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464,886.20	145,081,278.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7,662,094.25	28,499,452,17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39,968.45	228,726,42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70,328,104.90	834,249,9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0,630,167.60	29,562,428,5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2,510,959.71	26,385,745,17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3,215,492.81	2,430,469,9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340,573.01	1,248,073,62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490,635,211.66	1,901,306,6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8,702,237.19	31,965,595,4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5,538,072,069.59	-2,403,166,821.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1,707,991.96	1,931,726,62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243,914.27	293,278,11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6,675.26	16,892,29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598,012.55	1,438,523,00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2,708,928.99	382,637,1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7,255,523.03	4,063,057,22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943,842.92	5,647,153,83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5,820,057.07	471,192,701.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14,369.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678,269.83	6,118,346,54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22,746.80	-2,055,289,312.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18,178.45	2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18,178.45	2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4,342,677.84	12,309,115,16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42,176,689.12	515,799,37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4,537,545.41	12,852,414,53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1,824,415.68	3,520,304,93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660,768.47	1,199,313,20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572,100.00	48,572,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86,236,382.82	1,572,936,8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721,566.97	6,292,555,0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15,978.44	6,559,859,516.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8,422,469.41	45,322,663.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60,101,307.36	2,146,726,0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7,771,011.92	12,071,044,966.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257,669,704.56	14,217,771,011.92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56,310,367.97	28,407,313,50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8,620.44	33,249,1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685,019.97	3,205,554,05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9,914,008.38	31,646,116,71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66,296,804.68	26,540,560,861.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346,816.34	708,667,07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04,609.10	548,849,01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258,346.27	3,751,995,9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4,006,576.39	31,550,072,8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92,568.01	96,043,838.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3,013,821.59	1,799,719,97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162,462.46	360,501,1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441.26	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312,858.07	5,135,653,38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4,862,583.38	7,295,942,50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643,377.40	1,076,876,66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1,621,931.40	1,934,251,890.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690,708.78	2,683,728,83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956,017.58	5,694,857,38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93,434.20	1,601,085,116.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782,933.39	3,031,060,33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35,5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518,523.39	3,031,060,33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5,028,392.00	1,06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806,536.10	725,336,66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535.40	1,681,705,92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242,463.50	3,468,442,58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23,940.11	-437,382,255.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980,451.03	31,153,728.7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42,890,393.35	1,290,900,4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7,007,049.72	8,826,106,622.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174,116,656.37	10,117,007,049.72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1,594,206.00			-	16,833,342,902.64	1,310,681,503.52	34,177,712.67	127,720,399.63	800,205,863.05		7,481,114,182.62		26,237,473,763.09	1,025,751,429.03	27,263,225,19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1,594,206.00	-	-	-	16,833,342,902.64	1,310,681,503.52	34,177,712.67	127,720,399.63	800,205,863.05	-	7,481,114,182.62	-	26,237,473,763.09	1,025,751,429.03	27,263,225,19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7,500.00	-	-	-	143,225,998.26	172,237,313.53	7,530,450.62	47,141,212.42	60,278,623.46	-	54,334,451.89	-	79,529,649.88	55,782,207.95	135,311,8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30,450.62	-	-		659,873,732.73		667,404,183.35	38,278,441.56	705,682,62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7,500.00	-	-	-	143,225,998.26	172,237,313.53	-	-	-	-	-	-	18,913,815.27	64,361,123.47	83,274,938.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78,018,178.45	78,018,17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500.00			-	16,739,121.85	-570,385.00	-	-	-		-		17,212,006.85	-	17,212,006.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159,965,120.11	171,666,928.53	-	-	-	-	-	1,701,808.42	-	-	
10,000,000.00													13,657,054.98	11,955,246.5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0,278,623.46	-	714,208,184.62	-	653,929,561.16	48,572,100.00	702,501,66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0,278,623.46	-	60,278,623.4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3,929,561.16	-	653,929,561.16	48,572,100.00	702,501,661.1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47,141,212.42	-	-	-	-	47,141,212.42	1,714,742.92	48,855,955.34	
1. 本期提取	-	-	-	-	-	-	117,317,743.68	-	-	-	-	117,317,743.68	3,290,293.59	120,608,037.27	
2. 本期使用	-	-	-	-	-	-	70,176,531.26	-	-	-	-	70,176,531.26	1,575,550.67	71,752,081.9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1,496,706.00	-	-	-	16,690,116,904.38	1,138,444,189.99	41,708,163.29	174,861,612.05	860,484,486.51	-	7,426,779,730.73	-	26,317,003,412.97	1,081,533,636.98	27,398,537,049.9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1,759,206.00			-	17,109,242,743.56	560,642,480.21	49,344,950.77	74,772,468.49	783,825,171.42		7,805,339,591.68		27,533,641,651.71	1,041,914,670.95	28,575,556,32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1,759,206.00	-	-	-	17,109,242,743.56	560,642,480.21	49,344,950.77	74,772,468.49	783,825,171.42	-	7,805,339,591.68	-	27,533,641,651.71	1,041,914,670.95	28,575,556,32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00.00	-	-	-	-275,899,840.92	750,039,023.31	-15,167,238.10	52,947,931.14	16,380,691.63	-	-324,225,409.06	-	1,296,167,888.62	16,163,241.92	1,312,331,13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167,238.10	-	-		346,114,493.48		330,947,255.38	26,121,964.38	357,069,21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	-	-	-	-275,899,840.92	750,039,023.31	-	-	-	-	-	-	1,026,103,864.23	5,274,814.30	1,020,829,04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83,774,814.30	-	-	-	-		-		283,774,814.30	5,274,814.30	27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000.00			-	7,874,973.38	-59,328,298.49	-	-	-		-		67,038,271.87	-	67,038,271.87
4. 其他	-			-	-	809,367,321.80	-	-	-		-		809,367,321.80	-	809,367,321.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6,380,691.63	-	670,339,902.54	-	653,959,210.91	48,572,100.00	702,531,31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380,691.63	-	16,380,691.6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3,959,210.91	-	653,959,210.91	48,572,100.00	702,531,310.9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2,947,931.14	-	-	-	52,947,931.14	1,012,079.40	53,960,010.54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1,132,891.65	-	-	-	101,132,891.65	3,282,704.77	104,415,596.42	
2. 本期使用	-	-	-	-	-	-	-	48,184,960.51	-	-	-	48,184,960.51	2,270,625.37	50,455,585.8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1,594,206.00	-	-	-	16,833,342,902.64	1,310,681,503.52	34,177,712.67	127,720,399.63	800,205,863.05	-	7,481,114,182.62	-	26,237,473,763.09	1,025,751,429.03	27,263,225,192.12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1,594,206.00			-	17,123,052,718.07	1,310,681,503.52	2,688,270.32	-	800,205,863.05	4,981,879,471.71	23,868,739,02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1,594,206.00	-	-	-	17,123,052,718.07	1,310,681,503.52	2,688,270.32	-	800,205,863.05	4,981,879,471.71	23,868,739,02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7,500.00	-	-	-	-144,927,806.68	-172,237,313.53	-1,321,348.35	-	60,278,623.46	-111,421,950.07	-35,252,66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21,348.35	-	-	602,786,234.55	601,464,88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7,500.00	-	-	-	-144,927,806.68	-172,237,313.53	-	-	-	-	17,212,00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500.00			-	16,739,121.85	-570,385.00	-	-	-	-	17,212,006.85
4. 其他	-10,000,000.00			-	-161,666,928.53	-171,666,928.53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0,278,623.46	-714,208,184.62	-653,929,56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0,278,623.46	-60,278,623.46	-
2.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53,929,561.16	-653,929,561.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1,496,706.00	-	-	-	16,978,124,911.39	1,138,444,189.99	1,366,921.97	-	860,484,486.51	4,870,457,521.64	23,833,486,357.5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1,759,206.00			-	17,115,177,744.69	560,642,480.21	21,413,907.86	-	783,825,171.42	5,488,412,457.91	25,119,946,00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1,759,206.00	-	-	-	17,115,177,744.69	560,642,480.21	21,413,907.86	-	783,825,171.42	5,488,412,457.91	25,119,946,007.6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00.00	-	-	-	7,874,973.38	750,039,023.31	-18,725,637.54	-	16,380,691.63	-506,532,986.20	-1,251,206,98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725,637.54	-	-	163,806,916.34	145,081,27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	-	-	-	7,874,973.38	750,039,023.31	-	-	-	-	-742,329,04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809,367,321.80	-	-	-	-	-809,367,32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000.00			-	7,874,973.38	-59,328,298.49	-	-	-	-	67,038,271.87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380,691.63	-670,339,902.54	-653,959,21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6,380,691.63	-16,380,691.6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53,959,210.91	-653,959,210.91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1,594,206.00	-	-	-	17,123,052,718.07	1,310,681,503.52	2,688,270.32	-	800,205,863.05	4,981,879,471.71	23,868,739,025.63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日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9438199M。本公司原为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6月9日，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股本设置为1,103,822,378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0,000股，每股发行价4.75元，2019年1月23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9,722,378.00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共计22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2,33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22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已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23,340,4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22元。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3,062,77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16,979,491.00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总股数为133,949,221股，本次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0,928,712.00元。

2021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1年8月10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0,828,712.00元。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8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已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5,498,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元。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6,326,712.00元。

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70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7,928,994股，每股发行价格13.52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4,255,706.00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2年5月23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3,783,206.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27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和伦敦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核准，同意本公司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31,280,5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GDR上市代码：MYSE，对应的基础证券为156,402,500股公司A股股票，募集资金656,890,500美元。2022年7月29日，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本公司超额配售2,380,000份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11,900,000股。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GDR总计募集资金706,870,500美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2,085,706.00元。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5月22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1,983,706.00元。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4名已离职或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1,759,206.00元。

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7名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6月3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1,594,206.00元。

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决议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5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2,271,496,706.00元。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

注销、剩余 79,813,484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1,496,706.00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风力发电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所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或100%计提坏账准备且金额大于1000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3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家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占少数股东权益总额的2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亿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发电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3：发电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发电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 C、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3：发电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发电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C.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3：发电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电站产品开发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本集团建造及持有的电站项目于初始立项时分类为存货或固定资产，对以向客户出售为单一目的的电站项目作为存货核算和列报。对于公司计划持有并运营或并无明确对客户出售目的的电站项目则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作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算和列报。电站产品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本集团的电站产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将电站产品开发成本归类为流动资产。

电站产品开发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除电站产品开发成本之外的其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高端制造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3：发电业务

合同资产组合 4：工程建设业务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4-5	19.2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5	32.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实质上已完工； (2)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无需安装调试的，验收入库； (2) 需安装调试的，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10-50年	直线法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按证载使用年限/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1.33-12年	直线法
软件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2-20年	直线法
风电项目许可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20年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支出改良及装修	1. 16-17. 17 年
厂房更新改造	2-20 年
升压站共用支出	20 年
其他	2-5 年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计入流动负债。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员工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风机及相关配件收入、销售电站产品、发电及售电、建造服务、销售光伏产品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风机及相关配件收入

本集团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1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风力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两项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两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转让风机整机及配件的履约义务，当风机整机及配件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风机整机及配件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对于风电场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运维合同期间，在各年度内提供运维服务完毕确认收入。

#### 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电站产品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为转让电站产品。本集团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销售电站产品资产，当客户实质性取得相关电站产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以股权转让对价为基础调整的电站产品交易价格确认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电力销售每月根据上网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建造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等多项商品和服务承诺。由于本集团需要将上述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短期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39、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4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41、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借款费用资本化

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评估借款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及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包括开始及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时点的合理性，即开始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及生产活动已开始的条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停止资本化时点是否准确。此外，管理层亦将根据借款性质确定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分类，根据在建工程的当期支出和累计支出情况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和资本化借款费用。由于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重大，该等估计和判断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

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附注六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集团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

####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发布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本集团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述实施问答的原则一致，该实施问答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此外，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预计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4、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3%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固定比例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0.6%-30%
印花税	合同所列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时间	证书有效期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4007939	2024年12月11日	3年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2003037	2023年12月8日	3年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12001033	2025年12月8日	3年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4200973	2024年12月26日	3年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1007771	2023年12月20日	3年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2002862	2023年12月8日	3年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GR202341003588	2023年12月8日	3年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4001519	2023年12月28日	3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10018	2024年12月31日	3年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11260	2025年12月19日	3年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44011830	2023年12月28日	3年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4015317	2023年12月28日	3年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GR202415000448	2024年12月7日	3年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415000474	2024年12月7日	3年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9324	2025年12月19日	3年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2008631	2025年12月19日	3年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优惠政策享受期间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内蒙古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锡林郭勒盟明阳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拉萨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石阡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云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文山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内蒙古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30年度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5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优惠政策享受期间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度至2027年度
东方明阳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至2027年度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税收优惠到期日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31日
信阳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31日
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31日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免征期间	减半期间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信阳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内蒙古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信明明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阳江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黑龙江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结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承德县洁源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承德高新区洁源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韶关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肇源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锡林郭勒盟明阳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石阡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韶关市浚江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韶关武江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韶关曲江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南雄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韶关市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盐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拉萨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信阳明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仁化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适用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税收优惠开始日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将以上增值税政策修改为：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优惠政策享受期间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2025年10月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2025年10月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25年10月
内蒙古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集团符合上述优惠的公司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优惠政策享受期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59.90	213,970.02
银行存款	10,255,481,469.64	14,130,465,741.69
其他货币资金	393,425,327.65	453,091,311.17
合计	10,648,946,857.19	14,583,771,022.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954,920.96	197,255,050.57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参见附注七、3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3,210,184.11	1,182,821.44	/
其中：			
理财产品	1,352,142,143.04	-	
权益工具投资	1,068,041.07	1,182,821.4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53,210,184.11	1,182,821.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49,364.01	-
商业承兑汇票	169,804,176.75	34,441,314.66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05,827.71	861,032.87
合计	190,647,713.05	33,580,281.7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2,709,500.98
合计	-	32,709,500.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049,364.01	44,098.73	0.20
商业承兑汇票	169,804,176.75	1,161,728.98	0.68
合计	191,853,540.76	1,205,82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	44,098.73				44,098.73
商业承兑汇票	861,032.87	300,696.11				1,161,728.98
合计	861,032.87	344,794.84				1,205,827.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91,109,637.97	7,613,047,605.51
1年以内小计	10,291,109,637.97	7,613,047,605.51
1至2年	3,135,136,800.96	2,932,036,058.49
2至3年	2,033,338,967.93	2,801,608,182.91
3至4年	1,783,909,301.64	1,134,683,731.95
4至5年	627,124,745.62	293,813,674.47
5年以上	525,940,238.58	378,354,754.04
小计	18,396,559,692.70	15,153,544,007.3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9,761,658.16	1,376,620,364.26
合计	16,836,798,034.54	13,776,923,643.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2,604,677.39	4.53	387,017,800.30	46.48	445,586,877.09	774,538,048.39	5.11	371,283,716.03	47.94	403,254,332.3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3,955,015.31	95.47	1,172,743,857.86	6.68	16,391,211,157.45	14,379,005,958.98	94.89	1,005,336,648.23	6.99	13,373,669,310.75
其中：										
合计	18,396,559,692.70	100	1,559,761,658.16	8.48	16,836,798,034.54	15,153,544,007.37	100	1,376,620,364.26	9.08	13,776,923,643.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71,426,400.00	71,426,400.00	100.00	诉讼
单位二	29,887,344.60	29,887,344.60	100.00	补贴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单位三	27,226,606.08	27,226,606.08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
单位四	20,607,999.99	20,607,999.99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
其他单位	683,456,326.72	237,869,449.63	34.80	
合计	832,604,677.39	387,017,800.30	46.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以上单位一至四按重要性水平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高端制造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323,081,689.09	70,186,206.75	1.11
6 个月至 1 年	3,155,816,812.99	70,059,133.25	2.22
1 至 2 年	2,850,735,458.92	158,215,817.97	5.55
2 至 3 年	1,829,138,287.64	182,730,914.94	9.99
3 至 4 年	1,537,226,230.95	255,948,167.45	16.65
4 至 5 年	464,420,149.29	195,892,418.97	42.18
5 年以上	205,932,845.25	185,339,560.73	90.00
合计	16,366,351,474.13	1,118,372,220.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发电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电业务应收款	879,231,620.35	23,115,539.71	2.63
合计	879,231,620.35	23,115,539.7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电业务应收账款系应收电网公司的款项, 包括标杆电费及国家补贴电费。应收电价补贴乃根据政府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 待相关政府机构向地方电网公司划拨资金方可收取, 因此结算时间相对较长。本集团将发电业务应收款识别为一个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用风险的综合评估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工程建设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8,487,703.08	2,089,247.51	1.24
6 个月至 1 年	92,343,176.36	3,287,417.08	3.56
1 至 2 年	15,474,385.02	1,807,408.17	11.68
2 至 3 年	4,431,878.00	1,019,331.94	23.00
3 至 4 年	16,670,000.00	9,090,151.00	54.53
4 至 5 年	20,964,778.37	13,962,542.39	66.60
合计	318,371,920.83	31,256,098.0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6,620,364.26	183,560,794.63		-225,471.74	-194,028.99	1,559,761,658.16
合计	1,376,620,364.26	183,560,794.63		-225,471.74	-194,028.99	1,559,761,65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年无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5,471.7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819,390,057.74	1,316,011,805.73	2,135,401,863.47	6.78	89,306,089.01
单位二	1,119,957,939.83	546,255,504.76	1,666,213,444.59	5.29	18,494,969.23
单位三	711,599,028.01	490,371,000.00	1,201,970,028.01	3.82	13,341,867.31
单位四	253,634,332.60	816,380,360.76	1,070,014,693.36	3.40	101,032,936.96
单位五	101,512,024.95	841,373,830.20	942,885,855.15	3.00	25,404,993.50
合计	3,006,093,383.13	4,010,392,501.45	7,016,485,884.58	22.29	247,580,856.01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制造业务	12,896,593,633.56	147,777,056.85	12,748,816,576.71	8,998,670,504.58	22,865,622.61	8,975,804,881.97
工程建设业务	187,039,876.45	374,079.75	186,665,796.70	59,488,116.43	1,633,481.64	57,854,634.79
小计	13,083,633,510.01	148,151,136.60	12,935,482,373.41	9,058,158,621.01	24,499,104.25	9,033,659,516.7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889,663,438.26	109,358,254.60	9,780,305,183.66	8,393,112,458.90	22,395,386.52	8,370,717,072.38
合计	3,193,970,071.75	38,792,882.00	3,155,177,189.75	665,046,162.11	2,103,717.73	662,942,444.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48,800.00	0.20	4,921,779.20	18.4	21,827,020.80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7,221,271.75	99.80	33,871,102.80	1.07	3,133,350,168.95	665,046,162.11	100	2,103,717.73	0.32	662,942,444.38
其中：										
合计	3,193,970,071.75	100.00	38,792,882.00	1.21	3,155,177,189.75	665,046,162.11	100.00	2,103,717.73	0.32	662,942,444.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748,800.00	4,921,779.20	18.40	诉讼
合计	26,748,800.00	4,921,779.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高端制造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26,006,621.95	33,588,673.50	1.11
合计	3,026,006,621.95	33,588,67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工程建设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113,562.96	182,227.13	0.20
1至2年	36,262,895.31	72,525.79	0.20
2至3年	13,838,191.53	27,676.38	0.20
合计	141,214,649.80	282,42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高端制造业务	1,241,986.09	37,268,466.61				38,510,452.70	
工程建设业务	861,731.64	-	-579,302.34			282,429.30	
合计	2,103,717.73	37,268,466.61	-579,302.34			38,792,882.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债权凭证	955,117,792.00	964,286,203.65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955,117,792.00	964,286,203.65

本集团将在日常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383,245,914.49	-
合计	2,383,245,914.49	-

关于本集团应收票据转移披露参见附注十二、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9,617,879.44	92.16	622,159,618.88	85.63
1 至 2 年	39,737,479.65	4.52	79,514,749.50	10.95
2 至 3 年	12,772,536.33	1.45	23,360,165.69	3.22
3 年以上	16,458,119.06	1.87	1,440,911.28	0.20
小计	878,586,014.48	100.00	726,475,445.35	100.00
坏账准备	9,850,479.44		9,850,479.44	
合计	868,735,535.04	/	716,624,965.9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一	103,535,812.61	11.78
单位二	82,686,459.47	9.41
单位三	50,500,000.00	5.75
单位四	49,572,949.60	5.64
单位五	42,900,092.92	4.88
合计	329,195,314.60	37.46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5,040,000.00	196,912,115.57
其他应收款	1,317,576,660.69	1,009,119,411.01
合计	1,392,616,660.69	1,206,031,52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何志勇	57,996,199.79	25,616,474.83	44.17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243,486.58	16,243,486.58	100.00	
AI Development EOOD	14,678,427.55	14,678,427.55	100.00	
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其他	17,532,820.86	17,532,820.86	100.00	
合计	116,450,934.78	84,071,209.82	72.1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一	60,040,000.00	60,040,000.00
单位二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单位三	-	63,306,031.41
单位四	-	58,566,084.16
合计	75,040,000.00	196,912,115.57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5,203,523.48	727,488,799.19
1年以内小计	685,203,523.48	727,488,799.19
1至2年	451,570,085.50	95,872,384.68
2至3年	61,551,086.54	132,778,202.98
3至4年	108,463,107.24	76,814,507.18
4至5年	59,688,696.11	3,424,751.24
5年以上	87,599,687.97	85,104,595.26
小计	1,454,076,186.84	1,121,483,240.5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499,526.15	112,363,829.52
合计	1,317,576,660.69	1,009,119,411.0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2,536,939.56	286,362,318.62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19,089,721.76	294,086,067.16
股权转让款	409,881,726.47	512,807,210.53
其他	32,567,799.05	28,227,644.22
合计	1,454,076,186.84	1,121,483,240.5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0,679,964.05	3,017,560.26	68,666,305.21	112,363,829.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249,640.63	1,689,577.44	560,063.19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2,711.25	9,480,211.35	16,082,623.39	26,075,545.99
本期转回	-	-	-1,237,781.97	-1,237,781.9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152,791.57	-	-152,791.57
其他变动	-	-549,275.82	-	-549,275.8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943,034.67	13,485,281.66	84,071,209.82	136,499,526.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112,363,829.52	26,075,545.99	-1,237,781.97	-152,791.57	-549,275.82	136,499,526.15
合计	112,363,829.52	26,075,545.99	-1,237,781.97	-152,791.57	-549,275.82	136,499,52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2,791.5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7,890,000.00	14.30	股权转让款	1-2年	8,315,600.00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0	13.75	保证金	1年以内	1,400,000.00
锡林郭勒盟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379,088.25	8.69	往来款	1年以内	6,470,609.32
钦州市产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19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2,772,000.00
湖南国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61,756.12	4.63	股权转让款	3-4年	2,690,470.24
合计	691,530,844.37	47.56	/	/	21,648,679.5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4,843,221.21	49,494,593.04	2,925,348,628.17	2,463,910,163.26	43,503,055.14	2,420,407,108.12
在产品	833,315,867.79	2,220,944.37	831,094,923.42	356,387,449.22	2,914,218.57	353,473,230.65
半成品	40,846,523.72	131,585.48	40,714,938.24	34,174,629.21	131,585.48	34,043,043.73
库存商品	2,437,315,133.26	72,996,887.85	2,364,318,245.41	2,067,416,031.39	79,465,426.59	1,987,950,604.80
发出商品	5,798,746,867.35	65,436,515.74	5,733,310,351.61	3,871,499,397.62	79,073,114.56	3,792,426,283.06
周转材料	19,882,272.57	-	19,882,272.57	14,401,850.99	-	14,401,850.99
合同履约成本	205,926,300.74	-	205,926,300.74	74,740,376.69	-	74,740,376.69
委托加工物资	-	-	-	66,324.06	-	66,324.06
电站产品开发成本	6,101,294,395.13	-	6,101,294,395.13	4,860,023,293.63	-	4,860,023,293.63
合计	18,412,170,581.77	190,280,526.48	18,221,890,055.29	13,742,619,516.07	205,087,400.34	13,537,532,115.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503,055.14	6,439,575.23	-	-448,037.33	-	49,494,593.04
在产品	2,914,218.57	2,220,944.37	-	-2,914,218.57	-	2,220,944.37
半成品	131,585.48	-	-	-	-	131,585.48
库存商品	79,465,426.59	86,603,653.54	-	-93,072,192.28	-	72,996,887.85
发出商品	79,073,114.56	53,315,411.48	-	-66,952,010.30	-	65,436,515.74
合计	205,087,400.34	148,579,584.62	-	-163,386,458.48	-	190,280,526.4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注 1	生产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在产品	注 1	生产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注 2	已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注 2	已对外销售

注 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 2：按存货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确认的摊销金额为 494,845,557.95 元，年末账面价值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存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5,321,050.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1,389,829,582.96	1,982,432,437.08
合计	1,505,150,633.22	1,982,432,437.0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3,014,251.03	2,006,899,295.36
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570,092,185.96	91,223,374.33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	52,745,587.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9,019,960.91	35,767,213.63
预缴所得税	68,299,523.94	1,824,780.87
预缴其他税费	371,657.32	840,000.00
合计	3,210,797,579.16	2,189,300,251.46

其他说明：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回购款	208,833,476.75	-	208,833,476.75	-	-	-	2.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29,951.53	-	5,929,951.53	-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	115,321,050.26	-	115,321,050.26	-	-	-	
合计	103,512,426.49	-	103,512,426.49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年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MW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
MWwind Power OOD	-		-	-	-			-		-	-	-
明阳国际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3,327,573.18		-	-	50,695.59			-		-	3,378,268.77	-
广东粤财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439,621,649.49		-	-	7,002,022.21			-		-	446,623,671.70	-
格尔木明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33,846,380.38		-	-	2,117,986.97			-		-	35,964,367.35	-
攀枝花市仁和洁 源新能源有限公 司	2,437,535.47		-	-	58,264.30			-		-	2,495,799.77	-
内蒙古明阳北方 智慧能源研究院	60,678.13		-	-	-820.76			-		-	59,857.37	-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2)	8,043,192.69		-	-	-253,672.88				-	-7,789,519.81	-	-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注2)	18,866,128.76		-	-	-5,295,029.94				-	-13,571,098.82	-	-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45,600,000.00		-	-	-				-	-	45,600,000.00	-
GCPC Investors Limited	5,405,420.17		1,985,650.43	-	-2,438,541.47				-	-	4,952,529.13	-
中信建投明阳新能源REITs基金	247,342,004.02		-	-	10,664,077.06			-32,020,147.26		-	225,985,933.82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12,597.30		-	-212,597.30	-				-	-	-	-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0	-	38,812.62				-	-	450,038,812.62	-
广西来宾华电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70,000.00	-	-				-	-	1,470,000.00	-
小计	804,763,159.59		453,455,650.43	-212,597.30	11,943,793.70			-32,020,147.26		-21,360,618.63	1,216,569,240.53	-
合计	810,763,159.59	6,000,000.00	453,455,650.43	-212,597.30	11,943,793.70			-32,020,147.26		-21,360,618.63	1,216,569,240.53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 明阳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已注销。

注2: 2025年, 本集团自其他股东处购买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详见附注九、1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	-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海南州金元切吉风电有限公司	10,862,670.95	-	-	-	-1,580,830.52	9,281,840.43	1,969,481.50	1,581,840.43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广西广投北部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364,051.32	8,889,900.00	-	2,964,750.63	-	49,218,701.95	1,378,690.06	5,228,801.95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32,895.36	-	-	27,807.31	-	5,460,702.67	-	17,132.67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华润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3,191,500.00	-	-	26,179.21	-	3,217,679.21	-	26,179.21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2,680,786.90	-	-	583,582.72	-	3,264,369.62	-	-	-1,267,130.38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蒙西新能源开发（包	1,000,000.00	-	-	2,821.14	-	1,002,821.14	-	2,821.14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头) 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833,100.00	147,000.00	-	123.82	-	980,223.82	-	123.82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大唐保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000.00	-	-	171,449.07	-	509,449.07	-	171,449.07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	-41,575.22	3,958,424.78	-	-	-41,575.2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内蒙古华电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5,510,204.08	-	-	-	5,510,204.08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汕尾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	240,000.00	-	-	-	500,000.00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131,963,004.53	18,787,104.08	-70,000,000.00	3,776,713.90	-1,622,405.74	82,904,416.77	3,348,171.56	7,028,348.29	-1,308,705.6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出售
合计	7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公司股权	291,445,200.59	241,163,259.26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9,650,177.56	374,377,331.40
合计	501,095,378.15	615,540,59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668,252.79	44,668,25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258.06	-2,924,258.0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	-2,924,258.06	-2,924,258.06
4.期末余额	41,743,994.73	41,743,994.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2,218.58	1,762,21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5,106.35	1,795,106.35
(1) 计提或摊销	1,795,106.35	1,795,106.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57,324.93	3,557,32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86,669.80	38,186,669.80
2.期初账面价值	42,906,034.21	42,906,034.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159,690,346.86	14,437,903,663.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59,690,346.86	14,437,903,66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0,140,608.06	11,594,684,932.18	341,447,611.60	172,490,157.54	18,248,763,309.38
2.本期增加金额	923,995,098.23	4,021,884,726.02	19,201,855.45	36,600,250.84	5,001,681,930.54
(1) 购置	120,044,610.49	1,016,647,915.55	15,310,803.25	34,823,283.82	1,186,826,61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735,353,435.19	2,982,115,861.49	2,732,035.39	1,217,699.12	3,721,419,031.19
(3) 企业合并增加	65,672,794.49	23,120,948.98	1,159,016.81	559,267.90	90,512,028.18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24,258.06	-	-	-	2,924,25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55,335,937.82	-1,204,458,175.14	-3,811,402.75	-7,341,554.14	-1,370,947,069.85
(1) 处置或报废	-19,704,307.93	-396,622,930.91	-3,811,402.75	-7,333,864.87	-427,472,506.46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	-726,406,476.40	-	-	-726,406,476.40
(3) 其他减少	-135,631,629.89	-81,428,767.83	-	-	-217,060,397.7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7,689.27	-7,689.27
4.期末余额	6,908,799,768.47	14,412,111,483.06	356,838,064.30	201,748,854.24	21,879,498,170.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8,539,254.50	2,486,919,218.60	131,780,134.00	104,545,696.84	3,701,784,30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3,509,113.50	993,903,792.57	33,143,900.87	15,301,444.07	1,375,858,251.01
(1) 计提	333,509,113.50	993,903,792.57	33,143,900.87	15,301,444.07	1,375,858,251.0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935,135.46	-367,863,113.27	-2,294,385.88	-5,263,904.50	-407,356,539.11
(1) 处置或报废	-1,537,719.76	-226,643,063.37	-2,294,385.88	-5,260,686.05	-235,735,855.06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	-136,655,945.36	-	-	-136,655,945.36
(3) 其他	-30,397,415.70	-4,564,104.54	-	-	-34,961,520.2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218.45	-3,218.45
4.期末余额	1,280,113,232.54	3,112,959,897.90	162,629,648.99	114,583,236.41	4,670,286,01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08,474,020.41	21,590.33	579,731.16	109,075,341.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9,149,370.68	-3,105.34	-401,058.51	-59,553,534.53
(1) 处置或报废	-	-59,149,370.68	-3,105.34	-401,058.51	-59,553,534.53
4.期末余额	-	49,324,649.73	18,484.99	178,672.65	49,521,807.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8,686,535.93	11,249,826,935.43	194,189,930.32	86,986,945.18	17,159,690,346.86
2.期初账面价值	5,161,601,353.56	8,999,291,693.17	209,645,887.27	67,364,729.54	14,437,903,663.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417.46	53,292.28	-	6,125.18	
机器设备	20,623,887.93	10,545,629.24	6,257,018.12	3,821,240.57	
运输设备	387,350.44	367,982.92	-	19,367.52	
合计	21,070,655.83	10,966,904.44	6,257,018.12	3,846,733.2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00,869.31
生产设备	129,114.18
合计	100,629,983.4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明阳北方 5-10MW 超大型陆上风机基地建设项目	61,516,016.26	尚在办理中
广东明阳工业园综合楼	4,737,490.74	尚在办理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南区企业总部项目	508,046,326.26	尚在办理中
洁源定边光伏电站升压站及综合楼	2,869,377.11	尚在办理中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及生产综合楼	1,354,210.63	尚在办理中
宏润黄骅综合楼、宿舍楼	4,145,764.29	尚在办理中
弥渡长坡岭光伏电站	5,301,951.96	尚在办理中
新疆明阳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279,737,430.43	尚在办理中
拉萨瑞德兴阳宿舍楼、综合楼	28,261,005.65	尚在办理中
固始武庙 100MW 风电项目综合楼	5,766,028.79	尚在办理中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48,883,397.11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光伏电站升压站及综合楼	3,612,854.68	尚在办理中
汕尾明阳厂区转运场、管网、办公楼	243,927,484.11	尚在办理中
新疆华冉升压站及综合楼	3,475,678.83	尚在办理中
北京中心办公及地上商业	49,795,273.94	尚在办理中
甘肃酒泉绿色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130,209,479.89	尚在办理中
盐城异质结电池厂房及附属工程	200,177,492.38	尚在办理中
张家口明阳整机及叶片厂房项目	236,861,858.42	尚在办理中

福建总装厂房	65,601,728.86	尚在办理中
贵州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	42,696,995.69	尚在办理中
青洲四集控中心房产	29,939,896.14	尚在办理中
防城港基地总装厂	47,886,850.60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52,861,990.70	4,832,022,233.62
工程物资	92,400,261.24	156,618,587.64
合计	3,145,262,251.94	4,988,640,82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湛江徐闻东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614,124,069.88	-	614,124,069.88	109,485,267.18	-	109,485,267.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南区企业总部项目	436,661,715.48	-	436,661,715.48	542,150,716.94	-	542,150,716.94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及明阳阳江16.6MW 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361,109,882.78	-	361,109,882.78	3,062,699,989.80	-	3,062,699,989.80
明阳海南海洋能源科研与国际业务总部项目	257,071,307.55	-	257,071,307.55	227,470,615.11	-	227,470,615.11
明阳(临高)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检测试验基地项目	242,934,059.58	-	242,934,059.58	138,919,985.24	-	138,919,985.24
鄂尔多斯谷山梁明阳智能100MW/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238,813,921.62	-	238,813,921.62	5,289,225.18	-	5,289,225.18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164,894,017.27	-	164,894,017.27	-	-	-
郟县堂街50MW 风电项目	85,795,489.13	-	85,795,489.13	74,631,167.13	-	74,631,167.13
内蒙古5-10MW 新能源超大型陆上风机整机及关键核心部件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17,553,633.59	-	17,553,633.59	47,339,747.84	-	47,339,747.84
明阳(临高)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检测试验基地项目二期	12,712,544.89	-	12,712,544.89	3,187,147.42	-	3,187,147.42
龙胜花界山二期项目	6,155,614.67	-	6,155,614.67	-	-	-
大庆明阳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3,933,254.20	-	3,933,254.20	6,520,350.89	-	6,520,350.89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	-	-	-	2,718,072.70	-	2,718,072.70
其他项目	661,429,316.05	50,326,835.99	611,102,480.06	646,410,619.14	34,800,670.95	611,609,948.19
合计	3,103,188,826.69	50,326,835.99	3,052,861,990.70	4,866,822,904.57	34,800,670.95	4,832,022,233.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湛江徐闻东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6,356,340,300.00	109,485,267.18	504,638,802.70	-	-	614,124,069.88	9.95	13.00%	-	-	-	企业自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南区企业总部项目	1,578,300,000.00	542,150,716.94	106,308,904.08	211,797,905.54	-	436,661,715.48	87.02	87.02%	31,843,645.77	15,783,830.18	2.4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及明阳阳江16.6MW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8,461,975,200.00	3,062,699,989.80	53,773,982.62	2,755,364,089.64	-	361,109,882.78	92.35	99.00%	156,342,733.13	24,279,855.02	2.24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海南海洋能源科研与国际业务总部项目	350,000,000.00	227,470,615.11	29,600,692.44	-	-	257,071,307.55	74.10	74.10%	543,559.63	543,559.63	2.65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临高)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检测试验基地项目	321,950,900.00	138,919,985.24	143,254,906.94	-	39,240,832.60	242,934,059.58	87.47	99.00%	8,346,005.05	6,385,798.23	2.53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鄂尔多斯谷山梁明阳智能100MW/40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353,075,300.00	5,289,225.18	233,524,696.44	-	-	238,813,921.62	89.00	90.00%	101,955.93	101,955.93	2.54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	870,161,300.00	-	475,443,934.30	310,549,917.03	-	164,894,017.27	54.82	95.00%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郑县堂街 50MW 风电项目	325,780,000.00	74,631,167.13	11,164,322.00	-	-	85,795,489.13	26.37	26.37%	-	-	-	企业自筹
内蒙古 5-10MW 新能源超大型陆上风机整机及关键核心部件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637,476,800.00	47,339,747.84	17,640,558.23	47,426,672.48	-	17,553,633.59	85.13	98.00%	3,059,362.43	402,771.71	2.9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临高)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检测试验基地项目二期	627,515,600.00	3,187,147.42	9,525,397.47	-	-	12,712,544.89	2.03	30.00%	-	-	-	企业自筹
龙胜花界山二期项目	331,915,200.00	-	6,155,614.67	-	-	6,155,614.67	0.70	1.85%	-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大庆明阳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564,320,400.00	6,520,350.89	3,860,845.50	6,447,942.19	-	3,933,254.20	75.75	98.00%	3,795,019.95	-	-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	359,510,850.00	2,718,072.70	37,641,328.03	40,359,400.73	-	0.00	100.00	100.00%	5,144,885.12	44,132.11	2.7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1,138,321,850.00	4,220,412,285.43	1,632,533,985.42	3,371,945,927.61	39,240,832.60	2,441,759,510.64	/	/	209,177,167.01	47,541,902.8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风电场工程项目	30,298,644.59	25,785,996.42	5,757,805.02	50,326,835.99	项目终止
其他项目	4,502,026.36	-	4,502,026.36	-	停工闲置
合计	34,800,670.95	25,785,996.42	10,259,831.38	50,326,835.9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99,957,662.60	7,557,401.36	92,400,261.24	164,175,989.00	7,557,401.36	156,618,587.64
合计	99,957,662.60	7,557,401.36	92,400,261.24	164,175,989.00	7,557,401.36	156,618,587.64

其他说明：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055,109.72	35,430,652.35	480,884.95	1,358,717.52	317,325,36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48,509.24	-	-	-	179,748,509.24
(1) 增加	179,748,509.24	-	-	-	179,748,50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04,977.92	-20,485,049.43	-	-153,717.52	-84,043,744.87
(1) 其他减少	-63,404,977.92	-20,485,049.43	-	-153,717.52	-84,043,744.87
4. 期末余额	396,398,641.04	14,945,602.92	480,884.95	1,205,000.00	413,030,128.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360,125.22	3,182,381.36	139,590.22	72,663.35	62,754,76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52,523.09	3,178,685.57	152,280.23	117,163.41	50,200,652.30
(1) 计提	46,752,523.09	3,178,685.57	152,280.23	117,163.41	50,200,65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70,391.48	-2,454,230.34	-	-84,535.52	-13,809,157.34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1,270,391.48	-2,454,230.34	-	-84,535.52	-13,809,157.34

4. 期末余额	94,842,256.83	3,906,836.59	291,870.45	105,291.24	99,146,255.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556,384.21	11,038,766.33	189,014.50	1,099,708.76	313,883,873.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694,984.50	32,248,270.99	341,294.73	1,286,054.17	254,570,604.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风电项目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0,668,486.07	1,813,987,622.63	125,811,845.65	44,934,200.00	3,555,402,15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42,394.52	111,655,656.56	14,726,979.32	-	248,925,030.40
(1) 购置	96,761,519.52		14,716,205.19	0	111,477,724.71
(2) 内部研发		111,655,656.56		0	111,655,656.56
(3) 企业合并增加	25,780,875.00		10,774.13	0	25,791,64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59,973,485.26	-	-1,158,684.50	0	-61,132,169.76

(1) 处置或报废	-58,944,965.94	-	-1,156,719.75	0	-60,101,685.69
(2) 处置子公司	-1,028,519.32	-	-	0	-1,028,519.3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964.75	0	-1,964.75
4. 期末余额	1,633,237,395.33	1,925,643,279.19	139,380,140.47	44,934,200.00	3,743,195,014.99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176,676,005.38	668,145,489.59	63,673,113.40	11,561,195.21	920,055,80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84,569.59	140,071,520.45	10,732,346.46	2,134,374.50	189,522,811.00
(1) 计提	36,584,569.59	140,071,520.45	10,732,346.46	2,134,374.50	189,522,811.00
(2) 企业合并	0.00	0	0.00	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4,211	0	-541,206.47	0	-249,541.47
(1) 处置或报废	-1,947,180.91	-	-541,153.72	-	-2,488,334.63
(2) 处置子公司	-7,030.09	-	-	-	-7,030.0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2.75	-	-52.75
4. 期末余额	211,306,363.97	808,217,010.04	73,864,253.39	13,695,569.71	1,107,083,197.11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152,416,070.10			152,416,07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152,416,070.10	-	-	152,416,070.10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1,931,031.36	965,010,199.05	65,515,887.08	31,238,630.29	2,483,695,74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3,992,480.69	993,426,062.94	62,138,732.25	33,373,004.79	2,482,930,280.67

2025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为38.8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171,990.27	尚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45,809.62	-		-		37,345,809.62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608,995.57	-		14,608,995.57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61,632.30	-		-		3,361,632.30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933.99	-		-		361,933.99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6,272,675.17		-		6,272,675.17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	12,303,879.94		-		12,303,879.94
合计	83,178,371.48	18,576,555.11		14,608,995.57		87,145,931.02

本集团于 2025 年 2 月收购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272,675.17 元；于 2025 年 11 月收购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2,303,879.94 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九、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608,995.57			14,608,995.57		-
合计	14,608,995.57			14,608,995.57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说明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关键假设
预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00%（上期：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7.91%（上期：7.09%）

市场发展情况的关键假设值与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支出改良及装修	16,662,116.48	8,432,604.74	8,110,703.47	-	16,984,017.75
厂房更新改造	34,373,087.13	4,727,934.26	9,702,977.42	-	29,398,043.97
升压站共用支出	-	20,256,877.77	844,036.57	-	19,412,841.20
其他	7,300,499.31	5,083,751.77	3,516,432.63	2,170,491.11	6,697,327.34
合计	58,335,702.92	38,501,168.54	22,174,150.09	2,170,491.11	72,492,230.26

其他说明：无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07,126,687.91	285,909,104.73	1,478,052,309.02	247,432,168.60
资产减值准备	439,400,225.72	71,449,983.46	342,136,034.78	50,234,900.97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2,108,270,035.31	323,626,529.48	2,118,206,026.50	324,679,288.33
可抵扣亏损	1,378,481,870.40	316,563,561.13	1,019,111,019.04	239,540,415.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51,803,976.60	412,770,596.49	1,833,330,392.23	277,091,171.4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14,599,490.79	57,378,977.21	362,079,192.58	67,157,257.01
未实现融资收益	5,929,951.53	889,492.73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054,215.48	1,013,553.87	4,409,329.56	1,102,332.39
股权激励	11,696,499.89	1,868,998.96	3,700,572.85	667,296.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2,075.52	196,305.84	1,861,387.74	280,27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8,022,654.74	11,703,398.21
租赁负债	292,972,077.40	48,668,159.71	206,023,394.94	39,625,068.35
合计	9,015,627,106.55	1,520,335,263.61	7,446,932,313.98	1,259,513,572.2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28,348.29	1,073,110.42	5,426,722.27	814,008.3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34,009,120.93	5,101,368.14	36,343,080.34	5,451,462.0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621,931,762.49	122,327,903.85	640,669,073.69	126,555,207.75
尚未产生纳税义务的质保金	2,318,646,387.93	347,796,958.19	4,972,541,126.60	745,881,16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54,231.67	2,198,134.75	14,000,000.00	2,1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38,386,602.15	58,928,482.63	240,015,728.24	47,359,983.99
合计	3,334,656,453.46	537,425,957.98	5,908,995,731.14	928,161,831.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93,599.20	1,051,141,664.41	39,026,424.84	1,220,487,14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93,599.20	68,232,358.78	39,026,424.84	889,135,406.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22,624,493.50	20,778,945.00
资产减值准备	200,754,649.06	267,596,113.65
可抵扣亏损	1,480,876,552.20	1,596,646,708.04
政府补助	2,491,850.17	
合计	1,706,747,544.93	1,885,021,766.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50,938,505.35	
2026年	182,589,314.67	185,928,185.08	
2027年	253,763,961.32	279,789,523.43	
2028年	243,959,374.56	238,318,551.78	
2029年	339,133,414.34	841,671,942.40	
2030年	461,430,487.31	-	
合计	1,480,876,552.20	1,596,646,708.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547,560.00	-	20,547,560.00	20,547,560.00	-	20,547,560.00
预付工程款	292,587,404.85	-	292,587,404.85	74,637,554.24	-	74,637,554.24
预付设备款	148,442,775.06	13,694,863.37	134,747,911.69	140,936,454.21	5,563,569.03	135,372,885.18
预付投资款	162,534,000.00	-	162,534,000.00	-	-	-
大额存单	2,794,568,720.34	-	2,794,568,720.34	4,664,262,784.58	-	4,664,262,78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389,829,582.96	-	1,389,829,582.96	1,982,432,437.08	-	1,982,432,437.08
待认证进项税	-	-	-	41,690,757.61	-	41,690,757.61
合同资产	9,889,663,438.26	109,358,254.60	9,780,305,183.66	8,393,112,458.90	22,395,386.52	8,370,717,072.38
合计	11,918,514,315.55	123,053,117.97	11,795,461,197.58	11,352,755,132.46	27,958,955.55	11,324,796,176.91

其他说明：

无

###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1,277,152.63	391,277,152.63	冻结等	注 1、注 2	453,042,713.15	453,042,713.15	冻结等	注 1、注 2
应收账款	1,548,529,430.54	1,314,316,306.30	质押	注 3	1,108,598,145.15	895,944,610.50	质押	注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30,528.70	142,844,267.64	质押	注 3				
固定资产	2,036,945,744.89	1,543,715,234.61	抵押	注 4	2,039,257,440.37	1,592,799,159.45	抵押	注 4
无形资产	178,476,207.86	148,561,348.17	抵押	注 4	175,286,810.35	149,418,902.14	抵押	注 4
子公司股权	268,370,000.00	268,370,000.00	质押	注 5	624,200,000.00	624,200,000.00	质押	注 5
合计	4,566,729,064.62	3,809,084,309.35			4,400,385,109.02	3,715,405,385.24		

其他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办理信用证、定期存款、土地复垦等产生的保证金共计43,079,210.12元使用受到限制（2024年12月31日：245,151,781.91元）；因购买结构性存款圈存导致250,000,000.00元使用受到限制（2024年12月31日：无），因存放在第三方证券机构受到限制（2024年12月31日：160,069,160.79元）；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银行存款98,141,514.36元使用受到限制（2024年12月31日：42,320,921.84元）；公司在注册资本金额及经营范围变更过程中，因银行账户年检信息未通过，导致银行存款56,428.15元使用受到临时限制（2024年12月31日：5,500,848.61元）；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314,316,306.30元的应收账款和账面价值为142,844,267.6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2024年12月31日：895,944,610.50元）。此外，本公司以未来发电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注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1,543,715,234.61元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1,592,799,159.45元）、账面价值148,561,348.17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2024年12月31日：149,418,902.14元）；

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268,370,000.00元的子公司股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2024年12月31日：624,200,000.00元）。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755,000.00	5,591,376.90
保证借款	28,832,364.04	
信用借款	3,752,700,000.00	1,571,261,250.42
合计	3,820,287,364.04	1,576,852,627.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3,594,023.36	589,073,036.69
银行承兑汇票	11,536,090,723.54	8,928,122,094.07
合计	12,329,684,746.90	9,517,195,130.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901,665,179.25	13,016,725,356.61
合计	17,901,665,179.25	13,016,725,356.6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99,092,669.93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二	62,374,029.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三	52,483,249.68	未到结算期
单位四	54,104,877.70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五	43,566,054.1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1,620,880.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307,152.51	1,400,516.31
总计	1,307,152.51	1,400,516.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6,786,482,852.59	6,324,023,323.00
预收运维服务款	2,469,935,277.01	2,890,905,259.28
预收工程款	9,997,977.39	74,744,248.30
合计	9,266,416,106.99	9,289,672,830.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368,735,256.33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二	78,556,950.78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三	67,516,683.07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四	63,904,954.98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五	60,882,752.33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639,596,597.49	/

注：于2025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主要来源于预收客户销售款及随着合同的执行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880,320.37	2,697,408,449.53	2,686,630,833.13	375,657,93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961.33	228,752,237.97	228,911,123.06	828,076.24
三、辞退福利		16,326,641.11	16,326,641.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5,867,281.70	2,942,487,328.61	2,931,868,597.30	376,486,01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32,881.61	2,388,391,395.38	2,380,599,146.17	342,625,130.82
二、职工福利费	-	110,708,442.32	110,708,442.32	-
三、社会保险费	520,072.37	94,877,255.46	94,950,248.52	447,07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982.43	79,891,059.36	79,961,984.26	423,057.53
补充医疗保险	-	4,137,871.34	4,137,871.34	-
工伤保险费	25,543.98	9,988,015.41	9,989,818.01	23,741.38
生育保险费	545.96	860,309.35	860,574.91	280.40
四、住房公积金	471,936.36	82,834,977.28	82,796,372.04	510,54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55,430.03	20,596,379.09	17,576,624.08	32,075,185.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4,880,320.37	2,697,408,449.53	2,686,630,833.13	375,657,93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1,988.24	219,740,094.99	219,876,926.65	825,156.58
2、失业保险费	24,973.09	9,012,142.98	9,034,196.41	2,919.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6,961.33	228,752,237.97	228,911,123.06	828,07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020,159.82	35,522,166.67
企业所得税	145,382,040.22	99,164,263.32
个人所得税	8,806,888.96	5,092,97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2,552.97	14,123,594.76
教育费附加	2,415,708.50	11,199,666.79
印花税	13,400,582.28	9,612,052.32
土地使用税	1,557,616.81	1,624,909.33

房产税	2,670,203.71	2,418,450.57
其他税种	1,149,599.06	1,070,680.89
合计	241,525,352.33	179,828,757.30

其他说明：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00,618,238.83	2,469,145,185.17
合计	3,602,818,238.83	2,471,345,18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单位一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对方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005,529,750.01	1,516,461,891.37
往来款	782,961,145.87	384,782,530.58
预提费用	414,886,278.58	393,712,446.97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68,725,8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237,867,498.72	104,949,867.81
其他	90,647,765.65	69,238,448.44
合计	3,600,618,238.83	2,469,145,185.1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17,656,591.81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二	28,092,652.01	未到结算期
单位三	19,381,669.15	未到结算期
单位四	12,844,036.7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7,974,949.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265,940,037.74
其中：单位一	-	265,940,037.74
合计	-	265,940,037.74

其他说明：

无

####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3,762,581.72	822,027,278.2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9,750,722.57	562,886,004.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89,824.55	26,474,073.17
1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07,405,979.04	217,066,222.60
合计	2,204,909,107.88	1,628,453,578.61

其他说明：

无

####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4,612,044.97	824,283,468.88
合计	834,612,044.97	824,283,468.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87,896,351.46	4,726,849,269.97
抵押借款	1,465,112,994.89	1,459,477,849.63
保证借款	728,336,695.78	1,034,738,930.25
信用借款	2,265,092,824.02	7,542,829,795.65
小计	14,746,438,866.15	14,763,895,84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3,762,581.72	822,027,278.26
合计	13,582,676,284.43	13,941,868,567.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5%至5.55%（2024年12月31日：2.25%至3.38%）。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07,772,516.98	204,911,907.59
生产设备	13,436,804.16	598,527.94
运输设备	109,313.47	196,138.16
小计	321,318,634.61	205,706,573.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89,824.55	26,474,073.17
合计	267,328,810.06	179,232,500.52

其他说明：无

#### 48、 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81,316,120.96	3,402,243,662.97
合计	3,281,316,120.96	3,402,243,66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	755,146,558.05	1,252,104,943.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90,911.80	96,679,182.53
应付质保金	3,052,252,010.03	2,728,261,049.26
海域使用权	122,881,201.92	122,694,887.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822,014.67	41,252,029.23
小计	3,861,066,843.53	3,965,129,667.5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79,750,722.57	562,886,004.58
合计	3,281,316,120.96	3,402,243,662.97

其他说明：

无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626,434.21	34,791,229.46	注2
产品质量保证	1,731,062,057.99	1,759,258,369.32	注1
其他	206,566.65	-	
亏损合同	16,242,465.04	41,214,159.49	注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405,979.04	217,066,222.60	
合计	1,358,731,544.85	1,618,197,535.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注2：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六、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注3：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待执行合同，对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部分确认为亏损合同。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6,832,592.58	22,891,993.00	67,382,044.62	302,342,540.96	详见说明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201,018.96	1,395,600.00	2,847,818.96	14,748,800.00	详见说明
合计	363,033,611.54	24,287,593.00	70,229,863.58	317,091,340.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1,594,206.00	-	-	-	-10,097,500.00	-10,097,500.00	2,261,496,706.00

其他说明：

(1)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5年1月16日注销完毕。

(2)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于2025年12月9日，10,000,000股注销完毕。

#### 54、 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33,342,902.64	3,874,217.84	164,312,222.95	16,672,904,897.53
其他资本公积	-	17,212,006.85	-	17,212,006.85
合计	16,833,342,902.64	21,086,224.69	164,312,222.95	16,690,116,90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于2025年12月9日，10,000,000股注销完毕，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61,666,928.53元。

(2) 2025年5月，本公司与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之间0.6556%的股权转让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172,409.42元，详见附注十、2、（1）。

(3) 2025年，本公司与自然人陈景华之间33%的股权转让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3,874,217.84元，详见附注十、2、（1）。

(4)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212,006.85 元。

(5) 详见附注五、43，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72,885.00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	-	138,915,763.20	-	138,915,763.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70,385.00	-	570,385.00	-
股份回购	1,310,111,118.52	-	310,582,691.73	999,528,426.79
合计	1,310,681,503.52	138,915,763.20	311,153,076.73	1,138,444,189.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注销完毕，导致库存股减少 570,385.00 元。

(2)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的 89,813,484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 10,000,000 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79,813,484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0,000,000 股注销完毕，导致库存股减少 171,666,928.53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 979 万股，导致股份回购库存股减少 138,915,763.20 元，员工持股计划库存股增加 138,915,763.2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6,046.87	2,154,308.16			343,071.86	1,315,744.80	495,491.50	4,301,791.6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6,046.87	2,154,308.16			343,071.86	1,315,744.80	495,491.50	4,301,791.6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91,665.80	6,214,713.70			-	6,214,705.82	7.88	37,406,371.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91,665.80	6,214,713.70			-	6,214,705.82	7.88	37,406,371.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177,712.67	8,369,021.86			343,071.86	7,530,450.62	495,499.38	41,708,163.2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7,720,399.63	117,317,743.68	70,176,531.26	174,861,612.05
合计	127,720,399.63	117,317,743.68	70,176,531.26	174,861,612.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205,863.05	60,278,623.46	-	860,484,486.51
合计	800,205,863.05	60,278,623.46	-	860,484,486.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1,114,182.62	7,805,339,591.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1,114,182.62	7,805,339,591.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873,732.73	346,114,49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278,623.46	16,380,691.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3,929,561.16	653,959,210.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6,779,730.73	7,481,114,182.6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04,351,780.74	116,234,29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注：根据2025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27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21,11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50,37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

##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38,271,197.12	33,735,007,900.64	26,703,882,093.97	24,666,512,918.94
其他业务	456,698,067.31	427,672,061.62	454,434,623.97	292,492,634.60
合计	38,094,969,264.43	34,162,679,962.26	27,158,316,717.94	24,959,005,553.5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收入		发电及售电收入		风场建造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35,810,047,051.65	32,590,647,222.81	1,353,690,343.84	731,159,006.70	474,533,801.63	413,201,671.13	-	-	37,638,271,197.12	33,735,007,900.64
其他业务	-	-	-	-	-	-	456,698,067.31	427,672,061.62	456,698,067.31	427,672,061.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5,003,156,038.90	31,955,913,112.53	1,353,690,343.84	731,159,006.70	474,533,801.63	413,201,671.13	456,698,067.31	427,672,061.62	37,288,078,251.68	33,527,945,851.98
国外	806,891,012.75	634,734,110.28	-	-	-	-	-	-	806,891,012.75	634,734,110.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254,215,456.00	31,985,625,437.81	1,353,690,343.84	731,159,006.70	-	-	427,759,362.65	403,977,719.64	37,035,665,162.49	33,120,762,164.1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55,831,595.65	605,021,785.00	-	-	474,533,801.63	413,201,671.13	-	-	1,030,365,397.28	1,018,223,456.13
非收入准则范围内收入	-	-	-	-	-	-	28,938,704.66	23,694,341.98	28,938,704.66	23,694,341.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5,810,047,051.65	32,590,647,222.81	1,353,690,343.84	731,159,006.70	474,533,801.63	413,201,671.13	456,698,067.31	427,672,061.62	38,094,969,264.43	34,162,679,96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交付时	到货款	风力发电机组	是	-	法定质保
运营维护服务	服务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服务型运维	是	-	无
电力销售	电力传输至电网公司时	电力结算款	电力	是	-	无
建造收入	建造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风电建造服务	是	-	法定质保
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时	股权转让款	电站产品	是	-	无
销售光伏产品收入	交付时	到货款	光伏产品	是		法定质保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921,755,195.08元，其中：

10,533,012,403.39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1,388,742,791.69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2,778.93	44,063,969.66
教育费附加	12,180,265.97	32,759,684.76
房产税	50,409,329.38	40,768,117.69
土地使用税	22,254,920.36	17,297,964.29
印花税	39,347,105.20	29,532,683.97
其他	456,438.10	577,725.91
合计	141,550,837.94	165,000,146.2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148,806.53	288,859,350.70
投标服务费	176,221,926.33	149,270,709.15
差旅交通费	121,373,717.28	100,012,000.10
业务招待费	74,976,341.90	86,872,093.37
折旧及摊销	38,135,194.06	35,119,486.76
其他	62,277,664.90	51,772,048.29
合计	815,133,651.00	711,905,688.37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1,312,403.16	594,170,982.67
折旧及摊销	171,962,293.78	149,356,444.77
中介机构费	130,297,810.21	98,050,923.06
业务招待费	45,925,724.79	58,261,499.06
差旅交通费	54,079,919.37	54,907,581.04
其他	118,932,848.26	130,582,302.80
合计	1,202,510,999.57	1,085,329,733.40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493,887.30	282,258,770.68
折旧及摊销	160,321,396.98	88,548,420.42
物料消耗	79,735,793.87	37,857,161.52
设计检测认证等专业费	95,611,962.47	89,912,722.58
差旅费	25,023,507.66	19,820,513.83
其他	44,476,246.16	44,183,465.62
合计	769,662,794.44	562,581,054.65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5,190,370.76	528,233,235.58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117,251,120.04	122,235,983.36
减：利息资本化	69,570,656.84	144,207,507.67
利息收入	137,080,096.04	203,650,412.13
汇兑损益	45,868,624.07	-24,488,838.69
手续费及其他	73,871,604.31	64,317,752.97
合计	515,530,966.30	342,440,213.42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47,044.62	61,188,965.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168,646.32	95,721,977.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41,692.75	2,058,128.89
税收优惠	106,907,626.34	363,300,850.84
合计	238,765,010.03	522,269,922.2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43,793.70	21,938,227.31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269,275.53	961,686,260.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75,366.65	172,750,4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741.63	1,159,53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348,171.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4,865,026.71	-
合计	395,452,375.78	1,157,534,460.40

其他说明：

无

####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36,931.23	-70,03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490,722.32	-15,348,463.79
合计	73,027,653.55	-15,418,499.27

其他说明：

无

####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4,794.84	-498,434.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559,556.45	-297,874,97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57,800.85	14,972,036.96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6,029,054.14	-4,638,668.74
合计	-234,591,206.28	-288,040,043.7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1,666,698.09
存货跌价损失	-88,509,586.73	-206,056,804.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689,164.27	563,70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5,094,162.42	5,994,758.52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0,199.65	-5,846,191.3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785,996.42	-414,855.4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7,557,401.36
合计	-246,099,109.49	-254,983,485.0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35,168.08	-3,207,470.9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1,273,598.1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173,871.49	-819,022.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267,164.11
合计	2,361,296.59	-1,485,730.9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0,545,035.24	18,207,638.15	10,545,035.24
碳排放配额交易	-	28,921,836.32	-
其他	1,068,949.34	4,455,227.17	1,068,949.34
合计	11,613,984.58	51,584,701.64	11,613,98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3,898,172.93	26,945,260.00	43,898,172.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13,471.37	30,912,330.32	4,613,471.37
赔偿支出	19,630,741.53	20,732,825.55	19,630,741.53
罚款支出	22,720,673.10	6,715,376.64	22,720,673.10
其他	1,198,760.22	3,378,261.09	1,198,760.22
合计	92,061,819.15	88,684,053.60	92,061,819.15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0,612,199.99	336,048,52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1,900,636.37	-293,090,824.95
合计	-61,288,436.38	42,957,701.9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6,368,238.5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55,235.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08,03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176,165.9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048,433.25
无须纳税的收入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337,510.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992,864.0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1,428,692.0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2,753,059.7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89,760,124.58
其他	-51,872,260.67
所得税费用	-61,288,43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35,855,365.16	205,945,867.74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2,891,993.00	31,001,822.3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6,228,293.72	28,152,822.64
押金、投标保证金	340,611,391.35	368,060,309.46
利息收入	124,741,061.67	201,089,166.63
合计	670,328,104.90	834,249,988.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53,912,403.46	383,095,586.54
付现费用	1,321,725,785.92	1,029,685,099.48
押金、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714,997,022.28	488,525,986.99
合计	2,490,635,211.66	1,901,306,673.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2,708,928.99	364,239,746.84
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货币资金期初金额	-	18,397,445.57
合计	112,708,928.99	382,637,192.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融资款	573,450,889.12	510,770,000.00
员工持股计划收款	68,725,800.00	-
票据贴现及应收款保理款	-	5,029,376.90
合计	642,176,689.12	515,799,376.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资款	1,012,234.00	755,357,981.66
已贴现票据承兑款	-	340,629,318.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291,000,000.00
租赁款	565,973,926.6	168,811,584.9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4,250,222.22	15,000,000.00
返还外部股东借款	5,000,000.00	2,138,000.00
合计	586,236,382.82	1,572,936,885.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76,852,627.32	5,797,972,695.09	153,113,659.00	3,349,559,780.99	358,091,836.38	3,820,287,364.04
长期借款	14,763,895,845.50	3,636,369,982.75	1,192,857,585.21	2,024,423,742.00	2,822,260,805.31	14,746,438,866.15
长期应付款	1,236,868,618.29	-	77,462,390.83	505,516,175.62	-	808,814,833.50
租赁负债	205,706,573.69	-	239,028,199.90	60,457,750.98	62,958,388.00	321,318,634.61
合计	17,783,323,664.80	9,434,342,677.84	1,662,461,834.94	5,939,957,449.59	3,243,311,029.69	19,696,859,698.30

注：本年减少非现金变动主要为处置子公司、电站产品销售等。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97,656,674.91	371,873,89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099,109.49	254,983,485.09
信用减值损失	234,591,206.28	288,040,043.7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7,653,357.36	1,223,122,003.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00,652.30	46,992,971.92
无形资产摊销	189,522,811.00	164,234,09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74,150.09	24,377,09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296.59	1,485,730.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2,662.09	30,816,79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27,653.55	15,418,49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8,739,458.03	546,090,62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452,375.78	-1,157,534,4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90,409.17	-67,733,12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391,045.54	-225,357,69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2,937,524.18	-4,043,616,97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4,334,450.72	-2,610,785,16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4,219,779.20	2,734,425,362.61
股份支付	17,212,006.85	-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072,069.59	-2,403,166,821.8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79,748,509.24	489,024,044.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57,669,704.56	14,217,771,01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7,771,011.92	12,071,044,96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101,307.36	2,146,726,045.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539,300.00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39,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4,930.1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14,369.8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3,307,141.7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590,674.9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6,881,545.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598,012.5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57,669,704.56	14,217,771,011.92
其中：库存现金	40,059.90	213,97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55,481,469.64	14,217,508,44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48,175.02	48,598.0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7,669,704.56	14,217,771,01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圈存资金	250,000,000.00	-	使用权受限的圈存金
冻结资金	98,197,942.51	47,821,770.45	使用权受限冻结款项
保证金	43,079,210.12	245,151,781.91	使用权受限的保证金
证券资金	-	160,069,160.79	因存放在第三方证券机构受到限制
合计	391,277,152.63	453,042,713.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4,607,843.34	7.0288	1,578,723,609.27
欧元	18,186,829.14	8.2355	149,777,631.38
英镑	906,964.72	9.4346	8,556,849.35
港币	8,241,944.38	0.9032	7,444,124.16
丹麦克朗	443,991.26	1.1018	489,189.57
韩元	1,473,465,023.00	0.0049	7,219,978.61
越南盾	858,352,193.00	0.0003	257,505.66
日元	96,086,730.00	0.0448	4,304,685.50
雷亚尔	1,522,447.12	1.2832	1,953,604.14
阿联酋迪拉姆	938,418.06	1.9071	1,789,657.08
塞尔维亚第纳尔	10,846,380.29	0.0704	763,585.17
菲律宾比索	57,447,116.79	0.1195	6,864,930.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075,362.85	7.0288	429,286,510.40
欧元	1,363,733.17	8.2355	11,231,024.52
韩元	950,000,000.00	0.0049	4,655,000.00
越南盾	4,341,116,160.00	0.0003	1,302,334.85
日元	9,986,303.00	0.0448	447,386.37
雷亚尔	108,799.68	1.2832	139,611.7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139,289.67	7.0288	15,036,639.23
欧元	503,931.08	8.2355	4,150,124.41
丹麦克朗	10,167.00	1.1018	11,202.00
韩元	4,480,000.00	0.0049	21,952.00
越南盾	1,306,731,027.00	0.0003	392,019.31

雷亚尔	405,096.00	1.2832	519,819.19
阿联酋迪拉姆	99,155.00	1.9071	189,098.50
塞尔维亚第纳尔	11,708,750.00	0.0704	824,29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4,372.76	7.0288	1,225,631.26
欧元	19,850.31	8.2355	163,477.23
英镑	16,461.67	9.4346	155,309.27
港币	1,181,193.03	0.9032	1,066,853.54
丹麦克朗	88,089.23	1.1018	97,056.71
韩元	3,061,259.00	0.0049	15,000.17
越南盾	17,650,600.00	0.0003	5,295.18
日元	33,000.00	0.0448	1,478.40
雷亚尔	204,737.05	1.2832	262,718.58
阿联酋迪拉姆	30,212.96	1.9071	57,619.14
塞尔维亚第纳尔	228,993.36	0.0704	16,121.13
应付账款			
美元	24,452.87	7.0288	171,874.33
欧元	15,263,949.57	8.2355	125,706,2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欧元	2,722,000.00	8.2355	22,417,031.00
长期借款			-
欧元	6,070,000.00	8.2355	49,989,485.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①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主要经营地位于丹麦，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
- ②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③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④Mingya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⑤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⑥瑞能智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⑦明阳智慧能源(迪拜)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阿联酋，记账本位币为迪拉姆。
- ⑧明阳新能源控股（塞浦路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塞浦路斯，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⑨明阳欧洲商务与工程中心，主要经营地位于德国汉堡，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⑩明阳智能（BVI）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英属维京群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⑪明阳智慧能源韩国有限会社，主要经营地位于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 ⑫明阳英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英国，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⑬明阳智慧能源（巴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巴西，记账本位币为巴西雷亚尔。
- ⑭明阳意大利（股份）责任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意大利，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⑮明阳新能源日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 ⑯明阳智慧能源菲律宾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菲律宾，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⑰明阳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越南，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⑱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⑲明阳智慧能源（塞尔维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塞尔维亚，记账本位币为塞尔维亚第纳尔。
- 期末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相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5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2年。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3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675,303.30	27,622,85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615,576.47	42,107,98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59,725.92	581,600.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3,049,228.98	211,501,172.8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13,049,228.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形成经营租赁。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938,704.66	-
合计	28,938,704.6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710,840.28	7,727,718.91
第二年	3,312,529.14	2,785,290.28
第三年	3,298,779.12	529,554.00
第四年	1,872,476.64	-
第五年	273,888.00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20及附注七、21。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3,369,696.82	508,570,392.53
折旧及摊销	238,250,775.45	196,458,616.20
物料消耗	107,525,294.57	49,615,678.21
设计检测认证等专业费	133,547,424.91	155,758,356.97
差旅费	29,191,909.35	35,928,906.80
其他	88,327,284.20	157,286,846.14
合计	1,110,212,385.30	1,103,618,796.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9,662,794.44	562,581,054.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340,549,590.86	541,037,742.2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整机及部件的研发及改进	212,466,650.24	279,967,074.34	-	106,720,118.32		385,713,606.26
光伏产品研发及改进	5,512,203.59	20,552,559.25	-	-		26,064,762.84
其他	9,029,761.72	40,029,957.27	7,592,657.42	4,935,538.24		51,716,838.17
合计	227,008,615.55	340,549,590.86	7,592,657.42	111,655,656.56	-	463,495,207.2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8-1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开发阶段	2026/7/31	批量生产，对外销售	2023/8/3	详细设计评审
16-18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开发阶段	2026/9/30	批量生产，对外销售	2023/9/4	详细设计评审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风机配件研发及改进	6,439,094.16	-	6,439,094.16	-	
智能微网研发项目	8,298,867.26	-	8,298,867.26	-	
4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2,268,794.94	-	-	2,268,794.94	
电解水制氢关键技术开发	16,086,959.13	-	-	16,086,959.13	
合计	33,093,715.49	-	14,737,961.42	18,355,754.07	/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9,139,300.00	30.66	现金购买	2025年2月28日	完成控制权交割	14,454,269.48	-4,962,707.74	1,562,298.80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40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5年11月30日	完成控制权交割	-	-565,802.00	172,812.10

其他说明：

2025年2月，本集团以人民币9,139,300.00元的现金为对价取得了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氢燃”）30.66%的股权，该交易后，本集团持有无锡氢燃75.25%的股权，取得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1月，本集团以人民币20,400,000.00元的现金为对价取得了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德山泰”）51.00%的股权，该交易后，本集团持有承德山泰100.00%的股权，取得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25年11月30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氢燃	承德山泰
--现金	9,139,300.00	20,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789,519.81	19,600,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928,819.81	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56,144.64	27,696,120.06
商誉	6,272,675.17	12,303,879.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氢燃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95,805.93	595,805.93
预付款项	2,331,847.02	2,331,847.02
其他应收款	2,818,117.79	2,818,117.79
存货	7,977,417.82	7,977,417.82
其他流动资产	1,609,404.15	1,609,40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8,056,427.16	8,056,427.16
在建工程	616,208.37	616,208.37
无形资产	10,774.13	10,774.13
开发支出	7,592,657.42	7,592,657.42
长期待摊费用	127,258.97	127,258.97
负债：		
短期借款	15,608,716.44	15,608,716.44
应付账款	367,623.02	367,623.02
预收款项	628,000.00	628,000.00
应交税费	2,679.52	2,679.52
其他应付款	4,967,157.44	4,967,157.44
净资产	14,161,742.34	14,161,742.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05,597.70	3,505,597.70
取得的净资产	10,656,144.64	10,656,144.64

	承德山泰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124.23	29,124.23
预付款项	4,733,082.50	4,733,082.50
其他应收款	20,722.75	20,722.75
存货	8,391,978.07	8,391,978.07
固定资产	82,455,601.02	82,455,601.02
在建工程	2,264,309.73	2,264,309.73
无形资产	25,780,875.00	25,780,8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8,076.41	6,868,076.41
负债：		
应付账款	247,842.49	247,842.49
合同负债	18,109,712.43	18,109,712.43
其他应付款	18,891,090.27	18,891,09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借款	50,599,004.46	50,599,004.46
净资产	27,696,120.06	27,696,120.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7,696,120.06	27,696,120.0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44.59	9,000,000.00	现金出资	7,789,519.81	7,789,519.81	-	本次交易对价	-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49	19,600,000.00	现金出资	13,571,098.82	19,600,000.00	6,028,901.18	本次交易对价	-

其他说明：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张家港诺德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11	-	100.00	出售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	-	-	-	-	不适用	-
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27	96,830,100.00	100.00	出售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78,998,961.50	-	-	-	-	不适用	-
海西德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5/9	5,999,300.00	60.00	出售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942,782.81	-	-	-	-	不适用	-
千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7/29	-	100.00	出售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	-	-	-	-	不适用	-
锡林郭勒盟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1/14	999,850.70	100.00	出售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44,892,148.72	-	-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枣庄明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中山明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吐鲁番粤阳瑞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大连明阳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乌兰察布明阳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广东明阳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山东明阳塔筒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明阳绿能化工科技（固始县）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明阳智能（中宁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明阳智能（中卫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海南洋浦明阳海上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广西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大庆明阳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明阳天成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明阳瑞祥（青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温县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揭阳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阳江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天津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新疆明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吐鲁番新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吐鲁番新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新疆瑞达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吐鲁番新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哈密润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哈密粤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吐鲁番新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吐鲁番新阳瑞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吐鲁番新阳瑞景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吐鲁番新阳瑞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吐鲁番新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吐鲁番新阳瑞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新疆瑞盛新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吐鲁番新阳瑞宇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吐鲁番新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吐鲁番新格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睿风（唐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铁岭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新疆新阳瑞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中山明阳海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8月22日
大姚明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邯郸市永年区明阳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广东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张家口市明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张家口市蕴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枣庄峰城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枣庄峰城区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天津市西青区洁源蕴能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天津市西青区能动明阳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哈尔滨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东飞海牧渔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龙胜广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钦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明阳智慧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明阳土耳其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平乐明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陕西源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靖边县洁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2) 本期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科尔沁左翼中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多伦县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扎鲁特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巴州新能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冠县明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河南明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民勤县金聚汇智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明阳普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明阳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吉林明阳天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宿州市焱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景泰明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沧州渤海新区铭投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乾安明阳正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明阳智慧（吴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沧州渤海新区铭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乾安明阳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沧州渤海新区铭投净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鄂托克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广西荔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上海德易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莘县明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明阳智慧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吉林睿阳诚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本溪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阿拉山口粤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通辽市智慧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锡林浩特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泰安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洪江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灵山伯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洪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唐山市古冶区启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东莞市瑞兴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承德县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商丘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霍州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吐鲁番洁源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阜新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辽宁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内蒙古润阳达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内蒙古明阳达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包头石源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宿州市埇桥区润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营口山安明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49,200.00	广东省阳江市	风电设备制造	99.80	0.20	投资设立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9,821.46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2.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95,6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投资设立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175,086.00	广东省阳江市	风电开发及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2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5,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明阳新能源陆上装备总部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00.00	天津市	风机叶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31,25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6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3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平台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1,00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云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	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	风机叶片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32,805.31	广东省中山市	光伏产品制造	-	60.37	投资设立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2,6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	天津市	工程设计施工	-	100.00	投资设立
信阳明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500.00	河南省信阳市	风电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2,660.11	广东省深圳市	软件与技术服务	-	92.81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8,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光伏产品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光伏产品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44,089.00	陕西省榆林市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12,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	风电开发及运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1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风电开发及运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521.00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风电开发及运营	-	80.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恒广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4,200.00	北京市	工程设计施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68,833.76	广东省中山市	光伏产品制造	93.3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15,476.30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71.08	14.5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本表重要子公司筛选标准为：单项财务指标（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及利润类共七项）占集团合并审定数比例超 5%的子公司纳入列示；为保持披露连续性，保留上期已披露但本期未达标子公司；剔除截至 2025 年末已处置或注销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8.003	36,613,982.09	48,572,100.00	872,563,123.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4,896,970,191.24	5,585,617,342.97	10,482,587,534.21	3,263,718,357.18	2,243,186,141.70	5,506,904,498.88	4,018,557,758.81	6,044,021,077.26	10,062,578,836.07	2,331,571,181.06	2,721,006,979.44	5,052,578,160.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491,710,569.09	212,146,873.03	212,146,873.03	267,665,037.14	614,365,125.96	317,969,853.45	317,969,853.45	60,848,075.2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5月，本公司与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子公司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氢燃”）0.6556%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本公司持有的股权从75.25%增加至75.9056%。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77,812.80元，资本公积减少2,172,409.42元。

(2) 本公司原持有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冉”）67%股权。2025年，本公司与另一股东自然人陈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000,000.00元收购新疆华冉剩余33%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5,874,217.83元，资本公积增加3,874,217.84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6,569,240.53	804,763,159.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492,496.52	21,938,227.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492,496.52	21,938,227.3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6,832,592.58	22,891,993.00	-64,747,044.62	-2,635,000.00	302,342,540.9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201,018.96	1,395,600.00	-2,847,818.96	-	14,748,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033,611.54	24,287,593.00	-67,594,863.58	-2,635,000.00	317,091,340.9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47,044.62	61,188,965.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168,646.32	95,721,977.15
合计	129,915,690.94	156,910,942.49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

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6.78%（2024年12月31日：9.86%）和22.29%（2024年12月31日：24.97%）分别源于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的 14.30%（2024 年 12 月 31 日：29.02%）和 47.56%（2024 年 12 月 31 日：51.87%）分别源于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单位：万元）：

2025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1,426.64	-	-	-	-	-	391,426.64
应付票据	1,232,968.47	-	-	-	-	-	1,232,968.47
应付账款	1,790,166.52	-	-	-	-	-	1,790,166.52
其他应付款	360,281.82	-	-	-	-	-	360,281.82
长期借款	119,599.88	143,715.03	113,456.09	108,426.21	108,426.21	927,040.64	1,520,664.06
租赁负债	14,254.56	7,505.25	3,654.21	2,490.74	1,797.98	11,284.70	40,987.44
长期应付款	57,975.07	78,376.21	63,330.78	59,696.44	90,099.32	43,550.16	393,027.98
合计	3,966,672.96	229,596.49	180,441.08	170,613.39	200,323.51	981,875.50	5,729,522.93

2024年

项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7,685.26	-	-	-	-	-	157,685.26
应付票据	951,719.51	-	-	-	-	-	951,719.51
应付账款	1,301,672.54	-	-	-	-	-	1,301,672.54
其他应付款	246,914.52	-	-	-	-	-	246,91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138.74	-	-	-	-	-	141,138.74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82,428.35	-	-	-	-	-	82,428.35
长期借款	-	186,507.20	146,457.45	61,150.99	58,291.48	941,779.74	1,394,186.86
应付债券	-	-	-	-	-	-	-
租赁负债	-	2,862.89	2,198.12	1,754.80	913.89	10,193.55	17,923.25
长期应付款	-	64,237.06	114,399.80	85,149.38	70,809.72	16,161.91	350,757.87
合计	2,881,558.92	253,607.15	263,055.37	148,055.17	130,015.09	968,135.20	4,644,426.90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25年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50	8,494.22	-	8,494.22
人民币	-50	-8,494.22	-	-8,494.22

2024年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50	-7,273.60	-	-7,273.60
人民币	-50	7,273.60	-	7,273.6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丹麦克朗、韩元、越南盾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0,108.25	-	10,108.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0,108.25	-	-10,108.2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83.52	-	-183.5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83.52	-	183.52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5.00	34.54	-	34.54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5.00	-34.54	-	-34.5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31.66	-	31.6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31.66	-	-31.66
人民币对丹麦克朗贬值	5.00	2.02	-	2.02
人民币对丹麦克朗升值	-5.00	-2.02	-	-2.02
人民币对韩元贬值	5.00	57.96	-	57.96
人民币对韩元升值	-5.00	-57.96	-	-57.96
人民币对越南盾贬值	5.00	8.21	-	8.21
人民币对越南盾升值	-5.00	-8.21	-	-8.21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22.51	-	22.51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22.51	-	-22.51
人民币对雷亚尔贬值	5.00	8.77	-	8.77
人民币对雷亚尔升值	-5.00	-8.77	-	-8.77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贬值	5.00	8.59	-	8.59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升值	-5.00	-8.59	-	-8.59
人民币对塞尔维亚第纳尔贬值	5.00	7.86	-	7.86
人民币对塞尔维亚第纳尔升值	-5.00	-7.86	-	-7.86
人民币对菲律宾比索贬值	5.00	34.32	-	34.32
人民币对菲律宾比索升值	-5.00	-34.32	-	-34.32

2024年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8,842.23	-	8,842.2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8,842.23	-	-8,842.2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459.74	-	1,459.7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459.74	-	-1,459.7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049.43	-	1,049.43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049.43	-	-1,049.43

人民币对丹麦克朗贬值	5.00	0.29	-	0.29
人民币对丹麦克朗升值	-5.00	-0.29	-	-0.29
人民币对韩元贬值	5.00	56.44	-	56.44
人民币对韩元升值	-5.00	-56.44	-	-56.44
人民币对越南盾贬值	5.00	0.40	-	0.40
人民币对越南盾升值	-5.00	-0.40	-	-0.4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8.34	-	8.34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8.34	-	-8.34
人民币对雷亚尔贬值	5.00	-0.02	-	-0.02
人民币对雷亚尔升值	-5.00	0.02	-	0.02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贬值	5.00	5.70	-	5.70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升值	-5.00	-5.70	-	-5.70

###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 2025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02,163,419.22	25,108,170.96	-	25,108,17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2,904,416.77	-	4,145,220.84	4,145,220.84

### 2024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16,723,412.10	30,836,170.61	-	30,836,17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1,963,004.53	-	6,598,150.23	6,598,150.23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和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71%（上年年末：68.59%）。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32,709,500.9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383,245,914.49	完全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6,409,096.00	完全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2,422,364,511.47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2,383,245,914.49	-3,879,777.94
应收账款	保理	6,409,096.00	-
合计	/	2,389,655,010.49	-3,879,777.94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209,500.98元（2024年12月31日：52,745,587.2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3,209,500.98元（2024年12月31日：52,745,587.27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29,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确认其并确认银行借款。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29,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无）。

###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113,954,135.31元（2024年12月31日：3,487,986,675.67元）。于202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269,291,779.18元（2024年12月31日：88,330,344.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3,879,777.94元（2024年：63,073.41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理财产品		1,352,142,143.04	-	1,352,142,143.04
（2）权益工具投资	1,068,041.07	-	-	1,068,041.07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款项融资	-	955,117,792.00	-	955,117,792.0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2,904,416.77	82,904,416.77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1,445,200.59	-	209,650,177.56	501,095,378.1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92,513,241.66	2,307,259,935.04	292,554,594.33	2,892,327,771.0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904,416.77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000,000.00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6.20%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	41,650,177.5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对外投资	9,280	8.81	25.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2年12月15日，能投集团与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中山瑞信、海南博蕴、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803,587 股、36,647,003 股、157,062,475 股、119,470,011 股、157,062,475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有权行使本公司当时 25.34%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262,8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0.10% 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行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为 2,261,496,706 股，能投集团有权行使本公司 25.56%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其他说明：

无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合营企业
MW Wind Power OOD	合营企业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水市瑞能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来宾华电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明阳北方智慧能源研究院	联营企业
GCPC Investors Limited	联营企业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信建投明阳新能源 REITs 基金	联营企业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5年11月30日并入合并范围）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5年2月28日并入合并范围）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5年3月21日注销）
广东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5年8月8日注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
中山市盛君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Sky Trillion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2024年11月15日注销）
King Venture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2024年8月9日注销）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东中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浙江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2024年11月21日注销）
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2024年3月11日注销）
明阳新材科技（铁岭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2024年9月27日注销）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中山市瑞进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
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
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吐鲁番华阳长青非金属废料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2024年3月19日注销）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控制（2024年6月14日注销）
哈密蕴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2024年6月20日注销）
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2024年8月9日注销）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2025年1月10日注销）
明阳氢能动力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杭州明峽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广东明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2025年4月10日注销）
上海源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控制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河南明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海南瑞旭丰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公司董事控制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巴州瑞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北京创世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嘉峪关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苏州明阳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郑州瑞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Tech Sino Limited	公司董事亲属担任董事（2025年2月14日注销）
湖州市织里银湖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担任董事
Nice June Limited	公司董事控制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彭泽县康康超市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招明千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招明同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广州贝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
广州市人之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
贝英军融（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委派代表
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贝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宜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
广州贝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
广州市医事助医公益促进会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2025年3月退出）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广东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长（2025年8月8日注销）
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监事（2024年9月6日注销）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监事
中山星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执行董事
中山广瑞新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
中山市合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董事
民权润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潮州市自若堂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武夷山市御茶芳邻茶舍	公司高管亲属控制（2025年9月注销）
中山市草木神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资兴市竹里居农庄	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股东
Keycorp Limited	公司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公司股东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海南玺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2025年5月28日注销）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
永晟光熹（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管担任董事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管担任董事
北京永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源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2月18日注销）
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信永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管亲属担任执行董事（2025年12月3日注销）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5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A1 Development EOOD	合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业务	616,262,758.82	960,000,000.00	否	383,159,521.81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196,423,410.32	250,000,000.00	否	210,286,765.2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114,598,558.53	230,000,000.00	否	67,248,887.84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4,321,064.54	-	不适用	-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	-	不适用	-842,591.72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	48,000,000.00	否	-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64,563,718.03	123,600,000.00	否	6,374,662.07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818,246.64		否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1,194.69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915,093.85	218,943.21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320,796.46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1,887,699.12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服务费	1,470,354.39	2,241,275.49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服务费	1,200,354.16	20,552,862.4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技术服务费	522,155.68	348,061.38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技术服务费	-	371,681.42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技术服务费	-	92,924.53
A1 Development EOOD	技术服务费	136,068.30	-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其他服务	15,943.40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272,283.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同类产品或劳务销售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场地	3,561,995.28	3,561,995.28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1,121,563.91	777,872.76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105,142.80	87,619.01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30,581.04	91,743.12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192,122.52	477,124.20
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6,623.57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		1,147,155.96	85,586.95	4,402,824.71	-		-		
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8,853.15		838,853.15			882,148.88		882,148.88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4,803.39		194,803.39			229,502.40		229,502.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同类设备或者相邻地点出租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48,931.11	31,035,602.32

注 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公司未取消监事会之前，时任监事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注 2：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2,456,397.08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1 DEVELOPMENT EOOD	收取借款利息	806,116.20	611,943.16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1 DEVELOPMENT EOOD	27,226,606.08	27,226,606.08	27,541,205.14	27,541,205.14
应收账款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21,929,734.51	447,366.58	-	-
应收账款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1,706,049.42	600,006.17	116,457,266.53	36,565,722.39
应收账款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000.00	3,427.20	148,672.57	1,769.20
应收账款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4,261.90	1,106.94	-	-
应收账款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128.31	533.02	-	-
应收账款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13,918.98	377.2	16,383.10	288.34
应收账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150,400.00	82,253.60
应收账款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2,955.00	35.16
预付账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0,368.14	-	4,039,222.95	-
预付账款	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A1 DEVELOPMENT EOOD	14,678,427.55	14,678,427.55	15,916,209.52	15,916,209.52
其他应收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5,200.00	7,064.76	-	-
其他应收款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72,200.00	341,775.06	572,200.00	227,163.40
其他应收款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9,457.67	237.4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4,760,991.46	72,758,505.32
应付款项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132,554,897.92	100,102,051.05
应付款项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4,850,923.43	50,361,401.02
应付款项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45,416,576.06	5,219,338.41
应付款项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21,899.84	-
应付款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	-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262,860.85	64,421,627.4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5,726.02	681,865.64
其他应付款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95,5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272,807.25	1,080,103.43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5,525.0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瑞旭丰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60,597.94
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49,453,791.08	30,634,812.74
长期应付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57,893.36	3,840,671.61
长期应付款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60,489.03	7,256,20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82,142.34	1,564,91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8,105,288.99	530,85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9,962.67	1,573,02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	-
其他流动负债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8,777,168.80	-
合同负债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67,516,683.07	55,867,800.69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4,890,000.00	21,817,950.00	-	-	-	-	-	-
管理人员	17,240,000.00	86,327,950.00	-	-	-	-	-	-
销售人员	7,490,000.00	36,020,950.00	-	-	-	-	-	-
生产人员	120,000.00	403,800.00						
合计	29,740,000.00	144,570,650.00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员工持股计划		期权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7.02 元/份	2 年	14.03 元/份	2 年
管理人员	7.02 元/份	2 年	14.03 元/份	2 年
销售人员	7.02 元/份	2 年	14.03 元/份	2 年
生产人员	7.02 元/份	2 年	14.03 元/份	2 年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的股票价格；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等待期期末，按照激励对象预计离职率和绩效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212,006.85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2,613,389.55	-
管理人员	10,257,422.35	-
销售人员	4,291,664.84	-
生产人员	49,530.11	-
合计	17,212,006.85	-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年	2024年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020,152,062.49	1,063,698,330.89
对外投资承诺	546,084,530.00	572,931,500.00
合计	5,566,236,592.49	1,636,629,830.89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七、8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中国铁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同纠纷	广州海事法院	74,644,014.13	审理中	注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张家口万全区人民法院	33,156,963.06	审理中	注2
四平市中能风电有限公司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10,650,136.00	审理中	注3

注1：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中国铁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诉讼标的金额74,644,014.1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中。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被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诉讼标的金额33,156,963.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中。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被四平市中能风电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案涉金额 10,650,136.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开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列示诉讼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外，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37 宗，标的金额 80,123,377.98 元；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28 宗，标的金额 516,502,181.77 元。

**(2)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七、50。

**(3) 本公司因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等涉及的，本公司为自身设立的抵押、质押事项以及本公司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事项情况如下：**

	余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	
人民币	1,341,753.59
美元	3,273.82
欧元	1,958.85
巴西雷亚尔	241.07
开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	
人民币	297,052.44

**(4) 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增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反担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0.00	自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增资担保	抵押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9,630,843.5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 1：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本公司总股本 2,261,496,706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户的 101,329,984 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160,166,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630,843.5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持有待售	10,722,859.41	7,226,575.55	3,496,283.86	369,364.46	3,126,919.40	2,563,980.10

其他说明：

本期实现的持续经营利润为 694,529,755.5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利润为 659,873,732.73 元。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2个报告分部：

- (1)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风机设备制造、销售、运营维护服务与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 (2)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能源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与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
-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255,740,839.23	7,285,615,522.84	3,446,387,097.64	38,094,969,264.4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809,353,741.59	7,285,615,522.84	0.00	38,094,969,264.4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46,387,097.64	-	3,446,387,097.64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985,873,675.92	6,972,332,659.46	3,319,935,138.26	37,638,271,197.12
营业成本	30,855,119,173.59	6,260,427,598.97	2,952,866,810.30	34,162,679,962.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673,768,620.65	5,948,297,347.13	2,887,058,067.14	33,735,007,900.64
营业费用	2,657,553,980.24	398,971,501.81	-158,947,747.02	3,215,473,229.07
资产减值损失	214,765,176.15	26,353,825.22	-4,980,108.12	246,099,109.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2,857,239.66	736,496,217.38	49,802,486.29	1,639,550,970.75
营业利润/(亏损)	743,067,685.40	626,216,422.06	652,468,034.36	716,816,073.10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5,053,139.59	311,516,100.94	0.00	1,216,569,240.5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87,327,321.36	1,936,490,735.14	1,989,502,732.32	1,434,315,324.18
资产总额	90,890,387,633.24	34,066,759,918.55	28,103,522,735.09	96,853,624,816.70
负债总额	66,148,976,663.80	20,785,960,918.67	17,479,849,815.72	69,455,087,766.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84,315,898.98	7,529,559,574.77
1年以内小计	10,484,315,898.98	7,529,559,574.77
1至2年	3,086,652,942.54	2,483,448,762.84
2至3年	1,694,324,526.12	2,444,370,516.53
3至4年	1,552,640,313.90	969,717,170.12
4至5年	487,283,763.29	224,873,245.45
5年以上	346,091,028.38	254,607,858.72
小计	17,651,308,473.21	13,906,577,128.4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7,030,580.33	906,367,350.40
合计	16,584,277,892.88	13,000,209,778.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313,577.49	0.98	144,830,898.33	83.57	28,482,679.16	168,239,175.69	1.21	144,603,009.33	85.95	23,636,166.3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77,994,895.72	99.02	922,199,682.00	5.28	16,555,795,213.72	13,738,337,952.74	98.79	761,764,341.07	5.54	12,976,573,611.67
其中：										
合计	17,651,308,473.21	100.00	1,067,030,580.33	6.05	16,584,277,892.88	13,906,577,128.43	100.00	906,367,350.40	6.52	13,000,209,778.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71,426,400.00	71,426,400.00	100.00	诉讼
单位二	3,335,377.50	3,335,377.50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
单位三	20,607,999.99	20,607,999.99	100.00	债务人资金短缺
其他单位	77,943,800.00	49,461,120.84	63.46	
合计	173,313,577.49	144,830,898.33	83.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单位一至三按重要性水平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高端制造业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高端制造业务	17,477,994,895.72	922,199,682.00	5.28
合计	17,477,994,895.72	922,199,682.00	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6,367,350.40	160,663,229.93				1,067,030,580.33
合计	906,367,350.40	160,663,229.93				1,067,030,580.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816,848,057.74	1,316,011,805.73	2,132,859,863.47	8.03	89,248,124.81
单位二	1,119,957,939.83	546,255,504.76	1,666,213,444.59	6.27	18,494,969.23
单位三	711,599,028.01	490,371,000.00	1,201,970,028.01	4.53	13,341,867.31
单位四	253,634,332.60	816,380,360.76	1,070,014,693.36	4.03	101,032,936.96
单位五	101,512,024.95	841,373,830.20	942,885,855.15	3.55	25,404,993.50
合计	3,003,551,383.13	4,010,392,501.45	7,013,943,884.58	26.41	247,522,891.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8,979,170.00
其他应收款	10,174,924,811.53	6,452,025,436.58
合计	10,174,924,811.53	6,471,004,60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其他	15,748,908.46	15,748,908.46	100.00	
合计	25,748,908.46	25,748,908.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一	-	18,979,170.00
合计	-	18,979,17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85,418,349.12	3,854,254,911.84
1年以内小计	9,285,418,349.12	3,854,254,911.84
1至2年	625,434,037.70	2,256,657,909.82
2至3年	17,202,741.38	343,740,467.15

3至4年	279,000,032.55	5,656,614.03
4至5年	5,434,252.08	33,713,107.31
5年以上	16,925,023.85	16,276,003.09
小计	10,229,414,436.68	6,510,299,013.2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89,625.15	58,273,576.66
合计	10,174,924,811.53	6,452,025,436.5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434,189,834.49	6,119,387,768.9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54,187,848.41	122,427,019.10
股权转让款	317,242,985.67	248,432,115.67
其他	23,793,768.11	20,052,109.56
合计	10,229,414,436.68	6,510,299,013.2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6,333,825.52	6,190,842.68	25,748,908.46	58,273,576.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42,777.35	642,777.35		
--转入第二阶段	-642,777.35	642,777.3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93,439.33	-2,740,720.61		-3,734,159.9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9,791.57		-49,791.57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697,608.84	4,043,107.85	25,748,908.46	54,489,625.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273,576.66	-	-3,734,159.94	-49,791.57		54,489,625.15
合计	58,273,576.66	-	-3,734,159.94	-49,791.57		54,489,62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1,270,942,964.38	12.42	往来款	1年以内	635,471.48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3,722,904.91	7.95	往来款	1年以内	406,861.45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674,473,090.05	6.59	往来款	1年以内	337,236.55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886,531.64	5.88	往来款	1年以内	300,943.27
吐鲁番新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98,023,668.03	5.85	往来款	1年以内	299,011.83
合计	3,959,049,159.01	38.69	/	/	1,979,524.5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58,315,024.86	-	13,758,315,024.86	12,375,632,731.71	-	12,375,632,731.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0,100,610.46	-	900,100,610.46	451,053,093.49	-	451,053,093.49
合计	14,658,415,635.32	-	14,658,415,635.32	12,826,685,825.20	-	12,826,685,825.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526,584,706.83	-	-	-	-	389,779.47	2,526,974,486.30	-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750,860,000.00	-	-	-	-	-	1,750,860,000.00	-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697,188,750.00	-	286,136,000.00	-	-	1,907,066.14	985,231,816.14	-
海南明阳智慧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44,405,000.00	-	-	-	-	24,765.06	944,429,765.06	-
湛江明阳巴斯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000,000.00	-	693,000,000.00	-	-	-	900,000,000.00	-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297,585.77	-	-	-	-	-	636,297,585.77	-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0,793,706.84	-	-	-	-	8,255.02	600,801,961.86	-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54,565,956.80	-	-	-	-	-	554,565,956.8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700,154.00	-	141,492,146.28	-	-	442,036.74	542,634,337.02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8,776,787.78	-	-	-	-	498,906.68	539,275,694.46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1,610,053.74	-	-	-	-	12,382.53	491,622,436.27	-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	-	-	-	-	391,000,000.00	-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700,000.00	-	50,000,000.00	-	-	-	263,700,000.00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690,890.60	-	-	-	-	12,382.53	243,703,273.13	-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89,238,300.00	-	6,200,000.00	-	-	8,255.02	195,446,555.02	-
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307,161.84	-	2,681,970.69	-	-	-	137,989,132.53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4,423,919.97	-	-	-	-	-	124,423,919.97	-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637,311.00	-	12,000,000.00	-	-	-	120,637,311.00	-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9,500,000.00	-	-	24,765.06	109,524,765.06	-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104,715,000.00	-	-	-	104,715,000.00	-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193,507.77	100,193,507.77	-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165,880.04	-	-	-	-	12,382.53	100,178,262.57	-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广东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56,150,000.00	-	42,255,750.00	-	-	-	98,405,750.00	-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79,571,730.36	-	-	-	-	-	79,571,730.36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72,224,971.65	-	-	-	-	-	72,224,971.65	-
河南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5,730,000.00	-	-	-	-	-	65,730,000.00	-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64,756,728.58	-	-	-	-	-	64,756,728.58	-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00	-	-	-	-	-	64,000,000.00	-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62,550.00	-	-	-	-	-	57,862,550.00	-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29,065.17	-	-	-	-	282,949.40	51,512,014.57	-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51,268,466.91	-	-	-	-	-	51,268,466.91	-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53,304.38	-	-	-	-	12,382.53	50,365,686.91	-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77,500.00	-	15,000,000.00	-	-	-	49,377,500.00	-
明阳欧洲商务与工程中心	12,901,741.75	-	27,217,170.00	-	-	-	40,118,911.75	-
西藏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920,959.68	-	-	-	-	-	34,920,959.68	-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3,000,000.00	-	-	24,765.06	33,024,765.06	-
广东量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2,012,369.36	32,012,369.36	-
福建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90,546.71	-	-	-	-	-	30,390,546.71	-
湛江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56,600.12	-	-	-	-	-	28,356,600.12	-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7,030,000.00	-	-	-	-	-	27,030,000.00	-
宁夏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00,000.00	-	-	-	-	-	26,200,000.00	-
广东省天成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00,000.00	-	-	-	-	-	22,300,000.00	-
礼泉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700,000.00	-	-	-	20,700,000.00	-
广东明阳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	247,650.56	20,247,650.56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湖北明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乳山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1,389,522.22	-	-	7,789,519.81	19,179,042.03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197,035.12	-	-	-	-	-	17,197,035.12	-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	13,959,127.94	-	2,241,018.00	-	-	-	16,200,145.94	-
河南明阳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广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56,078.75	-	3,670,000.00	-	-	-	7,326,078.75	-
明阳能源韩国有限会社	3,168,296.20	-	-	-	-	-	3,168,296.20	-
汕尾明阳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28,129.30	-	659,400.00	-	-	-	1,687,529.30	-
明阳新能源陆上装备总部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明阳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906,883.87	-	-	-	-	-	906,883.87	-
明阳新能源日本有限公司	526,414.52	-	-	-	-	-	526,414.52	-
中山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02,634.99	302,634.99	-
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37,995.19	237,995.19	-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369.36	-	-	-	-	-2,012,369.36	-	-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1,907,066.13	-	0.01	-	-	-1,907,066.14	-	-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77,210,654.89	-477,210,654.89	-	-	-	-
洪江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000.00	-	-	-701,000.00	-	-	-	-
合计	12,375,632,731.71	-	1,850,068,632.09	-477,911,654.89	-	10,525,315.95	13,758,315,024.8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0	-	38,812.62	-	-	-	-	-	450,038,812.62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9,621,649.49	-	-	7,002,022.21	-	-	-	-	-	446,623,671.70	-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27,573.18	-	-	50,695.59	-	-	-	-	-	3,378,268.77	-
内蒙古明阳北方智慧能源研究院	60,678.13	-	-	-820.76	-	-	-	-	-	59,857.37	-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43,192.69	-	-	-253,672.88	-	-	-	-	-7,789,519.81	-	-
小计	451,053,093.49	450,000,000.00	-	6,837,036.78	-	-	-	-	-7,789,519.81	900,100,610.46	-
合计	451,053,093.49	450,000,000.00	-	6,837,036.78	-	-	-	-	-7,789,519.81	900,100,610.46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90,401,021.01	33,045,756,119.84	24,153,436,782.49	23,477,232,480.12
其他业务	358,216,279.35	253,539,963.39	1,213,128,910.99	971,986,122.20
合计	35,248,617,300.36	33,299,296,083.23	25,366,565,693.48	24,449,218,602.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34,890,401,021.01	33,045,756,119.84	-	-	34,890,401,021.01	33,045,756,119.84
其他业务	-	-	358,216,279.35	253,539,963.39	358,216,279.35	253,539,963.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4,536,851,471.91	32,725,881,703.46	358,216,279.35	253,539,963.39	34,895,067,751.26	32,979,421,666.85
国外	353,549,549.10	319,874,416.38	-	-	353,549,549.10	319,874,416.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334,569,425.36	32,440,734,334.84	332,691,473.95	231,976,395.57	34,667,260,899.31	32,672,710,730.4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55,831,595.65	605,021,785.00	-	-	555,831,595.65	605,021,785.00
非收入准则范围内收入	-	-	25,524,805.40	21,563,567.82	25,524,805.40	21,563,567.8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4,890,401,021.01	33,045,756,119.84	358,216,279.35	253,539,963.39	35,248,617,300.36	33,299,296,083.2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748,460,939.11元，其中：  
10,359,788,765.8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1,388,672,173.23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227,900.00	230,376,196.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37,036.78	11,296,78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5,960.90	-15,737,061.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17,346.61	172,750,4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741.63	920,75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4,865,026.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69,481.50	-
合计	446,053,494.13	399,607,121.15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67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27,55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063,6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39,335.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7,781.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75,17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82,62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905.82	
合计	171,926,793.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23	0.2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传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7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